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府东路东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天然气价格管制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游单位，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非民用天然气价格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民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天然气定价机制的政策变化，及时研究最新政策，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同时，保持与用户、政府部门的有效沟通，认真做好定价政策变动的应对措施。

二、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2015年6月1日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此外，该办法还规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已取得土默特右旗行政管辖区域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

年，若公司在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无法继续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现有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特许经营期内安全经营。同时，公司将计划通过投资新建或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展特许经营区域，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业务扩张受限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六部门第25号令，2015年），以及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的有关城镇供气、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方面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取得新区域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业务的区域扩张将受到限制。

为应对上述风险，基于城镇天然气经营的行业特性，公司进行区域扩张首先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目前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均已有相关燃气企业获得了特许经营权，且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并具有排他性，公司将通过收购整合其他天然气企业，同时向尚未实施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进行市场开发等措施来拓展业务区域。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对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705,408.13元、56,931,965.02元和266,994,755.71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35%、80.76%和96.08%，公司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大，对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若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连续平稳供应，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定期与其签订供气采购协议，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新供应商如中石化以及大型 LNG 供应商等，丰富现有气源供应。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公司做好应急预案和气源备选

方案，尽最大可能降低气源供应风险。

五、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生产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尽管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市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输气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还是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公司已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每个重要环节制定了标准的操作流程，并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及时排查、整改。同时，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风险教育，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加强应急演练，多措并举，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但是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4】174号），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天然气、城镇燃气生产；燃气设备及燃气设施的经营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经营的天然气体、管道输送、加气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年第9号）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3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之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按照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西部大开发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若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外加快扩张，实现规模经济；对内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小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八、部分资产用于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同时将部分天然气收费权用于质押。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保证企业正常运营，同时随着企业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将逐渐减少银行借款比例，保持风险整体可控。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638,941.39元，因下游LNG客户停产，公司已经计提22,325,971.04元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逐渐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但仍存在剩余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先款后气”的销售政策，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天然气价格管制风险	2
二、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2
三、公司业务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3
四、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3
五、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4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八、部分资产用于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5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9
八、相关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 分开情况	95
四、同业竞争	9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	12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9
五、主要税项	14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21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24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声明 2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34

第六节 附件.....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亿能源、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亿有限	指	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欧瑞森	指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正信、正信实业	指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咨询	指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华亿投资	指	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亿技术	指	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华亿设计	指	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华亿	指	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华亿深冷	指	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华亿、达茂华亿	指	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正昊东	指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港华、港华燃气	指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华亿天然气	指	包头市华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前身
港亿天然气	指	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新热能	指	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公司
标信商贸	指	包头市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源工程	指	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华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挂牌、公开转让	指	华亿能源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中伦、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480 号）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 -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
首站	指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一般具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等功能。气田的天然气经过处理后输送给公司，公司输气管道起点站即为首站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西气东输、西气东输工程	指	以新疆塔里木气田为主气源，以我国中东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为目标消费市场，以干线管道、重要支线和储气库为主体，连接沿线用户，形成横贯中国西东的天然气供气系统。“西气”主要是指中国新疆、青海、川渝和鄂尔多斯四大气区生产的天然气；“东输”主要是指将上述地区的天然气输往长江三角洲地区
西气东输二线	指	西气东输二线是西气东输系列中的第 2 个工程，主气源为中亚进口天然气，调剂气源为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的国产天然气。工程主要目标市场是早先西气东输一线工程未覆盖的华南地区，并通过支干线兼顾华北和华东市场。工程包括一条干线和首批八条支干线，工期为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
高压管道、次高压管道、中压管道、低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1.6Mpa 且 ≤4.0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0.4Mpa 且 ≤1.6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01-0.4Mpa 的为中压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道；设计压力 <0.01MPa 的为低压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西部天然气公司、西部天然气	指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

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660972809C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府东路东侧	
董事会秘书	靖永红	
公司电话	0472-6182516	
公司传真	0472-6182516	
电子邮箱	huayi8880155@163.com	
邮政编码	014030	
主要业务	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9101110）燃气公用事业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华亿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99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1,942,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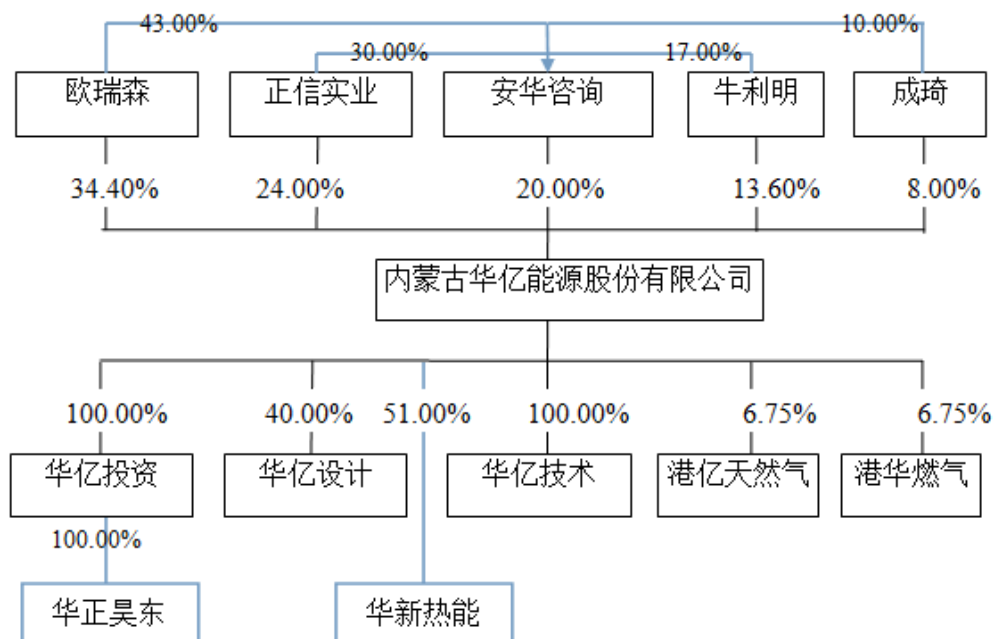
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欧瑞森	-	34,056,000	34.40	11,352,000	否
2	正信实业	-	23,760,000	24.00	23,760,000	否
3	安华咨询	-	19,800,000	20.00	6,600,000	否
4	牛利明	董事	13,464,000	13.60	3,366,000	否
5	成琦	监事	7,920,000	8.00	1,980,000	否
合计			99,000,000.00	100.00	47,058,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注：华亿深冷报告期内原为华亿能源持股 57.5%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白燕）

（二）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华亿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萨凉路民生渠门站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399331708R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机电、建材、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床上用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装潢工程；土地租赁；天然气加气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亿能源	3000.00	0.00	100.00

2）华亿投资的股本及演变

①华亿投资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亿投资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华亿有限认缴出资 2,100 万元，持有华亿投资 70%的股权；四川华亿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有华亿投资 30%的股权。

华亿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2,100.00	货币	70.00
2	四川华亿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②华亿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亿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股权分别转让给牛利明、王红、成琦、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定价依据为净资产为负数。

2014 年 7 月 8 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牛利明	510.00	货币	17.00
2	王红	900.00	货币	30.00
3	成琦	300.00	货币	10.00
4	欧瑞森	1,290.00	货币	43.00
合计		3,000.00	-	100.00

③华亿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华亿有限决定收购华亿投资。2015年12月23日，华亿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亿有限受让牛利明、王红、成琦、欧瑞森分别所持华亿投资的17%、30%、10%、43%的股权。同日，华亿有限分别与牛利明、王红、成琦、欧瑞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0元收购牛利明、王红、成琦、欧瑞森分别持有的华亿投资17%、30%、10%、43%的股权。

在华亿投资设立时，李文亮通过华亿有限控制华亿投资70%的股权。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文亮通过欧瑞森控制华亿投资43%的股权，因此认定李文亮为华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华亿有限和华亿投资均为李文亮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均达一年以上），因此本次收购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价格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4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1日，华亿投资净资产为-778,506.54元。因此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合计为0元。收购完成后，华亿投资成为华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 华亿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绿苑小区西科技大街南侧果园路东北数 14 号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690079958M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刚
经营范围	公用管道（燃气管道）、工业管道（石油化工天然气管道）设备的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城市燃气工程；双燃料汽车（车用燃气气瓶）的改装、维修资格（I 级压力容器）；汽车配件、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矿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亿能源	1500.00	1100.00	100.00

2）华亿技术的股本及演变

①华亿技术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09 年 6 月 29 日，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华亿技术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华亿有限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华亿技术 50%的股权；牛利明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有华亿技术 20%的股权；白志宽、李岩以及张红兵分别认缴出资 10 万元，分别持有华亿技术 10%的股权。

华亿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50.00	货币	50.00
2	牛利明	20.00	货币	20.00
3	白志宽	10.00	货币	10.00
4	李岩	10.00	货币	10.00
5	张红兵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华亿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华亿技术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白志宽

将其持有的 10% 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荣秀臣；股东牛利明将其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价格转让给荣秀臣；股东李岩将其持有的 10% 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红兵。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14 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50.00	货币	50.00
2	张红兵	20.00	货币	20.00
3	牛利明	15.00	货币	15.00
4	荣秀臣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③华亿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华亿技术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红兵、荣秀臣、牛利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亿有限，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④华亿技术增资至 1500 万

2016 年 1 月 25 日，华亿技术股东华亿有限决议将华亿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由华亿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亿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能源	1,500.00	1,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100.00	-	100.00

(3) 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 华亿设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国贸大厦 18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558125806F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压力管道设计 GA(1)级、GB1 级、GC1(2)/GC2(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暖通空调设备、计算机设备、建材、日用百货、原料物资、灯具、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技术咨询；室内外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亿能源	200.00	92.00	40.00
2	翟士学	100.00	46.00	20.00
3	于玲	50.00	23.00	10.00
4	刘雅晶	150.00	69.00	30.00
合计		500.00	230.00	100.00

2) 华亿设计的股本及演变

①华亿设计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设立，华亿设计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华亿有限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华亿设计 40%的股权；刘雅晶和翟士学分别认缴出资 20 万元，分别持有华亿设计 20%的股权；刘东燕和姜东琪分别认缴出资 10 万元，分别持有华亿设计 10%的股权。

华亿设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华亿有限	40.00	货币	40.00
2	刘雅晶	20.00	货币	20.00
3	翟士学	20.00	货币	20.00
4	刘东燕	10.00	货币	10.00
5	姜东琪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华亿设计增资至 150 万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华亿设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2012 年 12 月 3 日，包头市昆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亿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60.00	60.00	货币	40.00
2	刘雅晶	30.00	30.00	货币	20.00
3	翟士学	30.00	30.00	货币	20.00
4	刘东燕	15.00	15.00	货币	10.00
5	姜东琪	15.00	15.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③华亿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4 日，华亿设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雅晶将公司 20%的股权以 30 万价格转让给李雅萍。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包头市昆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60.00	货币	40.00
2	李雅萍	30.00	货币	20.00
3	翟士学	30.00	货币	20.00
4	刘东燕	15.00	货币	10.00
5	姜东琪	15.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	-	100.00

④华亿设计增资至 230 万

2014 年 7 月 14 日，华亿设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雅萍、翟士学、刘东燕和姜东琪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2014 年 7 月 16 日，包头市昆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亿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92.00	92.00	货币	40.00
2	李雅萍	46.00	46.00	货币	20.00
3	翟士学	46.00	46.00	货币	20.00
4	刘东燕	23.00	23.00	货币	10.00
5	姜东琪	23.00	23.00	货币	10.00
合计		230.00	230.00	-	100.00

⑤华亿设计增资至 500 万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华亿设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华亿有限、李雅萍、翟士学、刘东燕和姜东琪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2015 年 11 月 5 日，包头市昆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亿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200.00	92.00	货币	40.00
2	李雅萍	100.00	46.00	货币	20.00
3	翟士学	100.00	46.00	货币	20.00
4	刘东燕	50.00	23.00	货币	10.00
5	姜东琪	50.00	23.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230.00	-	100.00

⑥华亿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华亿设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东燕将所持有的华亿设计 50 万元出资额（占华亿设计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于玲，其中 23 万出资额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剩余 27 万未到位出资额由于玲出资；同意股东李雅萍将所持有的华亿设计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刘雅晶，其中 46 万元出资额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剩余 54 万元未到位

出资额由刘雅晶出资；同意股东姜东琪将所持有的华亿设计 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刘雅晶，其中 23 万出资额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剩余 27 万未到位出资额由刘雅晶出资。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包头市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200.00	货币	40.00
2	刘雅晶	150.00	货币	30.00
3	翟士学	100.00	货币	20.00
4	于玲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4）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1) 华亿深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校园路 16 号（华亿能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564191156X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燕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研发、制造、销售低温绝热管及管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的加工与销售；高真空低温绝热多层不锈钢管、低温阀门、不锈钢产品、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办公用品、原料物资、灯具、化工材料的销售；燃气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霞	85.00	8.50
2	白燕	915.00	91.5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华亿深冷的股本及演变

①华亿深冷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0年11月29日，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华亿深冷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四川华亿认缴出资340万元，持有华亿深冷34%的股权；华亿有限认缴出资575万元，持有华亿深冷57.5%的股权；于国明认缴出资85万元，持有华亿深冷8.5%的股权。

华亿深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华亿	340.00	货币	34.00
2	华亿有限	575.00	货币	57.50
3	于国明	85.00	货币	8.5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华亿深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华亿深冷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华亿有限将所持有华亿深冷的57.5%的股权以575万价格转让给白燕，同意股东四川华亿将所持有华亿深冷的34%股权以340万价格转让给白燕。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深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白燕	915.00	货币	91.50
2	于国明	85.00	货币	8.5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③华亿深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3日，华亿深冷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于国明将其持有公司的8.50%股权以85万价格转让给王志霞，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亿深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白燕	915.00	货币	91.50
2	王志霞	85.00	货币	8.50
合计		1000.00	-	100.00

（5）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公司

1) 华新热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0NF07R5P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办公楼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管理、投资服务、燃气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新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亿能源	510.00	51.00
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

（6）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南二环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396381611K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刚
经营范围	润滑油、汽车配件批发销售，土地租赁；天然气加气业务（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亿投资	800.00	800.00	100.00

2）华正昊东的股本及演变

①华正昊东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华正昊东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郝羊换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华正昊东 60%的股权；刘文瑞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华正昊东 40%的股权。

华正昊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郝羊换	300.00	货币	60.00
2	刘文瑞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②华正昊东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华正昊东决议将华正昊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由郝羊换、刘文瑞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3 月 9 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正昊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郝羊换	600.00	货币	75.00
2	刘文瑞	200.00	货币	25.00
合计		800.00	-	100.00

③华正昊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华正昊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郝羊换转让 42%的股权给刘文瑞，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正昊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郝羊换	264.00	货币	33.00
2	刘文瑞	536.00	货币	67.00
合计		800.00	-	100.00

④华正昊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华正昊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郝羊换、刘文瑞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亿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5日，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正昊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投资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设立、环保、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各子公司开展业务未超出其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与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详细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华亿能源于2007年开始对县城燃气进行业务拓展，由于城市规模较小，因此造成整体市场业务规模偏小，同时燃气业务所涉及的设计业务、安装业务并不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同时发生，而是分散到全年，所以规模较大的设计、安装公司不愿意接受这类型工程。即使其承接该业务时，其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期限、效率都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要求。同时公司管理层发现在附近的旗县区也存在该类型问题，另外公司管理层发现旗县区连同乡镇的燃气行业巨大发展潜力，因此在2009年华亿能源分别对外投资设立了华亿设计和华亿技术，华亿设计主要负责公司相关设计业务，华亿技术主要负责公司相关施工业务，公司子公司设立以后，对华亿能源的整体服务效率和质量都具有大幅度提升的效果，同时两家子公司设立以后，大力发展周边旗县区的燃气业务以增加公司整体收入规模。

公司设立华亿投资和华正昊东两家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尽快占领市场，早日投产服务周边用户，在土右旗城区东部和城区南部各购买了一块地，符合土右旗城区燃气规划，华亿能源建设加气站，作为公司进行燃气分销营业场所。

2、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港亿天然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MA0N4KLH76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马新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燃气的经营（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气、城镇燃气、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效期限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城市管网和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其他燃气和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含汽车加气）；输气管道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燃气具的生产、批发和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天然气、管道液化气及其他石油天然气利用项目的研究、开发、推广、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港华投资	6800.00	6800.00	85.00
华亿能源	540.00	540.00	6.75
四川华亿	660.00	660.00	8.2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 港亿天然气的股本及演变

①港亿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800 万元，持有港亿天然气 85%的股权；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持有港亿天然气 8.25%的股权；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持有港亿天然气 6.75%的股权。

港亿天然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港华投资	6800	货币	85.00
2	华亿能源	540	货币	6.75
3	四川华亿	660	货币	8.25
合计		8000	-	100.00

(2)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港华燃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固查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90074006M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马新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燃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气、城镇燃气）的经营。输气管道和其他燃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含汽车加气）；燃气具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华投资	1700.00	1700.00	85.00
2	华亿能源	135.00	135.00	6.75
3	四川华亿	165.00	165.00	8.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港华燃气的股本及演变

①港华燃气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09 年 06 月 25 日，港华燃气前身包头市华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900 万元，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华亿天然气 50%的股权；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持有华亿天然气 20%的股权；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持有华亿天然气 30%的股权。

港华燃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华亿有限	450.00	货币	50.00
2	欧瑞森	180.00	货币	20.00
3	四川华亿	270.00	货币	30.00
合计		900.00	-	100.00

②港华燃气增资至 1000 万

2011 年 7 月 12 日，华亿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亿天然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

2011 年 7 月 20 日，包头市固阳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四川华亿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3	欧瑞森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③港华燃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华亿有限、四川华亿、欧瑞森与自然人张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华亿天然气股东会经审议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亿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华亿天然气 5%的股权即 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同意四川华亿将其所持有的华亿天然气 3%的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同意欧瑞森将其所持有的华亿天然气 2%的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12 月 13 日，包头市固阳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450.00	货币	45.00
2	欧瑞森	180.00	货币	18.00
3	四川华亿	270.00	货币	27.00
4	张泉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④港华燃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华亿天然气股东会经审议作出决议，同意张泉将其所持有的华亿天然气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华亿。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3年5月20日，包头市固阳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亿有限	450.00	货币	45.00
2	欧瑞森	180.00	货币	18.00
3	四川华亿	370.00	货币	37.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⑤港华燃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华亿有限、四川华亿、欧瑞森与港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港华投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原股东85%的股权，其中：华亿有限以8,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在华亿天然气中持有的38.25%股权，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6,660万元转让其在华亿天然气中持有的31.45%股权，欧瑞森以3,24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在华亿天然气中持有的15.30%股权。公司其余股权分别由华亿有限持有6.75%，四川华亿持有5.55%，欧瑞森持有2.70%。

2014年1月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商外资字[2014]24号批复，同意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华亿天然气部分股权，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同时更名为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港华投资	850.00	货币	85.00
2	华亿有限	67.50	货币	6.75
3	欧瑞森	27.00	货币	2.70
4	四川华亿	55.50	货币	5.55
合计		1,000.00	-	100.00

⑥港华燃气增资至10,000万

2014年4月27日，港华燃气董事会经审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

2014 年 7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商外资字[2014]）625 号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港华投资	8500.00	8500.00	货币	85.00
2	华亿有限	675.00	675.00	货币	6.75
3	欧瑞森	270.00	270.00	货币	2.70
4	四川华亿	555.00	555.00	货币	5.5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⑦港华燃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3 日，四川华亿与欧瑞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华亿以 270 万元的价格购买原股东欧瑞森所持有的 2.70% 的股权。港华燃气其余股权分别由港华燃气持有 85.00%，华亿有限持有 6.75%，四川华亿持有 8.25%。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商外资字[2016]）311 号批复，同意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将原股东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所持 2.7%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四川华亿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港华投资	8500.00	货币	85.00
2	华亿有限	675.00	货币	6.75
3	四川华亿	825.00	货币	8.25
合计		10,000.00	-	100.00

⑧港华燃气分立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港华燃气董事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已按照《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通知相关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包头日报》进行公告。

2017 年 2 月 16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港华燃气本次分立事宜的工商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港华投资	1700.00	货币	85.00
2	华亿有限	135.00	货币	6.75
3	四川华亿	165.00	货币	8.25
合计		2,000.00	-	100.00

3、控股股东

欧瑞森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4.4%的股份，并通过安华咨询间接控制持有股份公司 20%的股份，即欧瑞森机电直接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4.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欧瑞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91756673192J，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世纪佳苑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亮，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设备、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原料物资、灯具、化工原料、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对外贸易；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潢施工；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

欧瑞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亮	952.00	68.00	货币出资
2	梁刚	308.00	22.00	货币出资
3	靖永红	14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400.00	100.00	-

4、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文亮，李文亮通过持有欧瑞森 68.00%的股权间接控制华亿能源 34.4%的股份，并担任欧瑞森机电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时通过安华咨询间接控制华亿能源 20%的股份并担任安华咨询的执行董事职务，因此李文亮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54.4%的股份，从控制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李文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李文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文亮，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包头市河东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担任技术科技技术员；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包头市城乡建筑设计事务所，担任暖通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欧瑞森	34,056,000	34.40	境内法人	无
2	正信实业	23,760,000	24.00	境内法人	无
3	安华咨询	19,800,000	20.00	境内法人	无
4	牛利明	13,464,000	13.60	境内自然人	无
5	成琦	7,92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99,000,000	100.00	-	-

1、欧瑞森

欧瑞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3、控股股东”。

2、正信实业

正信实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21MA0MWKQ79D，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土默特右旗敕勒川电子商务园区 B 座 311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马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农业开发、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与购销、农机具购销、环保器材购销、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

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专业承包、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正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	14.00	28.00	货币出资
2	郎彩霞	12.00	24.00	货币出资
3	王宪坤	12.00	24.00	货币出资
4	马强	12.00	2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公司及股东正信实业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正信实业除对股份公司本身和公司股东安华咨询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正信实业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安华咨询

安华咨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21MA0MWJU47X，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住所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南侧金川名邸 1-10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设备、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安华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4.30	43.00	货币出资
2	正信实业	3.00	30.00	货币出资
3	牛利明	1.70	17.00	货币出资
4	成琦	1.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公司及股东安华咨询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安华咨询除对股

份公司本身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安华咨询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牛利明

牛利明，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城市燃气与热力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总公司，担任科员、生产科科长；1997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总公司，担任液化气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成琦

成琦，女，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吉安地区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泽庆机电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家待业；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陕西中油海南深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家待业；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股东牛利明、成琦、欧瑞森、包头正信是安华咨询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5 月	400.00	欧瑞森持有 37.50%、广源工程持有 25.00%、王红持有 25.00%、牛利明持有 12.5%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4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3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7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4	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84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940.00	靖向阳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94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7	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5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8	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0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9	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10	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3,0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11	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3,5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12	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4,9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
13	第十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7,4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14	第十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9,900.00	欧瑞森持有 43.00%、成琦持有 10.00%、王红持有 30.00%、牛利明持有 17.00%
1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9,900.00	欧瑞森持有 34.40%、正信实业持有 24.00%、安华咨询持有 20.00%、牛利明持有 13.60%、成琦持有 8.00%
16	华亿能源设立	2016 年 3 月	9,900.00	欧瑞森持有 34.40%、正信实业持有 24.00%、安华咨询持有 20.00%、牛利明持有 13.60%、成琦持有 8.00%

（一）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经土默特右旗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221000000558，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包头市华

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靖向阳，住所为土右旗自来水公司东侧，经营范围为“燃气设备及燃气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五金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7 年 4 月 27 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若会验 T 字[2007] 第 52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150.00	37.50	货币
2	广源工程	100.00	25.00	货币
3	王红	100.00	25.00	货币
4	牛利明	50.00	12.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二）2007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8 月 27 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若会验 T 字（2007）第 9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止，华亿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华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土默特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150.00	37.50	货币
2	广源工程	100.00	25.00	货币
3	王红	100.00	25.00	货币
4	牛利明	50.00	12.5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

（三）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广源工程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欧瑞森，将 5% 的股权转让给王红，将 4.5% 的股权转让给牛利明，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成琦，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广源工程	欧瑞森	22.00	22.00
2		王红	20.00	20.00
3		牛利明	18.00	18.00
4		成琦	40.00	4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172.00	43.00	货币
2	成琦	4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12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68.00	17.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 万元，新增资本 3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129.00 万元、成琦出资 30.00 万元、王红出资 9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51.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300.0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2008 年 7 月 10 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若会验 T 字（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经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7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301.00	43.00	货币
2	成琦	7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21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119.00	17.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五）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840.00 万元，新增资本 14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60.20 万元、成琦出资 14.00 万元、王红出资 42.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23.8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140.00 万元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前出资到位。2008 年 9 月 19 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若会验字(2008)第 B-97 号《验资报告》，经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84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361.20	43.00	货币
2	成琦	84.00	10.00	货币
3	王红	252.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142.80	17.00	货币
合计		840.00	100.00	-

（六）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1）同意欧瑞森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全部股权以 36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靖向阳。（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靖向阳、成琦、王红、牛利明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2008 年 11 月 3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欧瑞森	靖向阳	361.20	361.20

2008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若会验字(2008)第 B-1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靖向阳、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94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靖向阳	404.20	43.00	货币
2	成琦	94.00	10.00	货币
3	王红	282.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159.80	17.00	货币
合计		94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靖向阳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欧瑞森，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靖向阳	欧瑞森	404.20	404.2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404.20	43.00	货币
2	成琦	94.00	10.00	货币
3	王红	282.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159.80	17.00	货币
合计		94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4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新增资本 56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240.80 万元、成琦出资 56.00 万元、王红出资 168.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95.2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560.00 万元，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前出资到位。2011 年 7 月 7 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若会验字[2011]第 91 号《验资报告》，经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5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645.00	43.00	货币
2	成琦	15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45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255.00	17.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九)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215.00 万元、成琦出资 50.00 万元、王红出资 15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8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500.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前出资到位。2011 年 10 月 12 日，包头市明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明会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市明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0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860.00	43.00	货币
2	成琦	20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60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340.00	1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215.00 万元、成琦出资 50.00 万元、王红出资 15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8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500.0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前出资到位。2012 年 4 月 27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2）第 94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

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5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1,075.00	43.00	货币
2	成琦	25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75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425.00	17.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十一) 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215.00 万元、成琦出资 50.00 万元、王红出资 15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8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5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2013 年 1 月 10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3）第 3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3,0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1,290.00	43.00	货币
2	成琦	30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90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510.00	17.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二) 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215.00 万元、成琦出资 50.00 万元、王红出资 15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8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500.0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前出资到位。2013 年 3 月 22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3）第 20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3,5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1,505.00	43.00	货币
2	成琦	35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1,05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595.00	17.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十三）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4,900.00 万元，新增资本 1,4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602.00 万元、成琦出资 140.00 万元、王红出资 42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238.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1,4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前出资到位。2013 年 11 月 25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3）第 107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4,9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2,107.00	43.00	货币
2	成琦	49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1,47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833.00	17.00	货币
合计		4,900.00	100.00	-

（十四）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900.00 万元变更为 7,400.00 万元，新增资本 2,5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1075.00 万元、成琦出资 250.00 万元、王红出资 75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42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2,500.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前出资到位。2014 年 3 月 26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4）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7,4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3,182.00	43.00	货币
2	成琦	74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2,22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1,258.00	17.00	货币
合计		7,400.00	100.00	-

（十五）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400.00 万元变更为 9,900.00 万元，新增资本 2,500.00 万元由欧瑞森出资 1075.00 万元、成琦出资 250.00 万元、王红出资 750.00 万元、牛利明出资 42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2,500.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前出资到位。2014 年 4 月 21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4）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欧瑞森、成琦、王红、牛利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9,9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4,257.00	43.00	货币
2	成琦	990.00	10.00	货币

3	王红	2,970.00	30.00	货币
4	牛利明	1,683.00	17.00	货币
合计		9,900.00	100.00	-

(十六)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欧瑞森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8.6% 的股权转让给安华咨询，同意成琦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安华咨询，同意牛利明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3.4% 的股权转让给安华咨询，同意王红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安华咨询，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24% 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实业，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据公司净资产 1.4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欧瑞森	安华咨询	851.40	1,191.96
2	成琦		198.00	277.20
3	牛利明		336.60	471.24
4	王红		594.00	831.60
5		正信实业	2376.00	3,326.4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3,405.60	34.40	货币
2	正信实业	2,376.00	24.00	货币
3	安华咨询	1,980.00	20.00	货币
4	牛利明	1,346.40	13.60	货币
5	成琦	792.00	8.00	货币
合计		9,9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第 3-00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582,417.06 元。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 第 0013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

资产为 147,869,684.88 元，评估增值 15,287,267.82 元，增值率 11.53 %。

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32,582,417.06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28,305,373.31 元，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28,305,373.31 元折合股份公司 9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132,582,417.06 元）扣除专项储备（4,277,043.75 元）后的净资产 128,305,373.31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99,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9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4,277,043.75 元为专项储备，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9,305,373.3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99,000,000.00 股。

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土默特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150221660972809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瑞森	34,056,000	34.40	净资产折股
2	正信实业	23,76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安华咨询	19,8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牛利明	13,464,000	13.60	净资产折股
5	成琦	7,92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9,000,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

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华亿有限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 3-0001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3-0001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八）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1	梁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	3年	是
2	李文亮	董事	2016年2月18日	3年	是
3	靖永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8日	3年	是
4	王红	董事	2016年2月18日	3年	是
5	牛利明	董事	2016年2月18日	3年	是

董事简历如下：

梁刚，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公司，担任科员、基建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文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4、实际控制人”。

靖永红，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天福风机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25日，就职于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职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牛利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成琦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18 日	3 年	是
2	高小龙	监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年	否
3	李红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18 日	3 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成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高小龙，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5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李红英，女，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公司，担任基建科科长；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梁刚	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	3 年	是
2	何建平	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	3 年	否
3	杜利东	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	3 年	否
4	靖永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 2 月 18 日	3 年	是
5	张红兵	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	3 年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梁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之“公司董事”。

何建平，男，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内蒙分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包头市煤气公司，担任抢修班班长；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公司，担任检修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杜利东，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城市煤气工程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搬运公司，担任统计员；1996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总公司，担任生产副部长；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安全生产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靖永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之“公司董事”。

张红兵，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内蒙分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包头市燃气公司，担任储备站站长；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45.80	20,438.86	22,762.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60.50	13,335.71	13,24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72.22	13,230.95	13,144.67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5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1.34	1.34	1.33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82	35.68	40.48
流动比率（倍）	0.33	0.32	0.54
速动比率（倍）	0.25	0.24	0.4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1.98	9,549.18	29,611.59
净利润（万元）	-5.68	234.37	-15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0	229.93	-1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	129.38	-13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5	133.15	-370.64
毛利率（%）	34.90	30.74	15.90
净资产收益率（%）	0.08	1.7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0	1.00	-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32	-0.0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32	-0.0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3.10	9.86
存货周转率（次）	6.26	31.63	1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66	3,008.73	2,74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0	0.28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各月应收账款余额之和/1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坚帅

项目小组成员：于旭进、张坚帅、王继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106

传真：010-59572288

经办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修俭、赵衍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明

住所：济南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4 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98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涛、王松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土默特右旗地区从事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入户安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城市天然气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城市中/低压管网输送给城市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此类管网及槽车将天然气输送至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和燃气分销业务。

1、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公司为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即用户在公司营业网点提出用气申请后，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及供气协议。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地理位置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灶具）的安装。

2、天然气分销业务

公司为已安装燃气设备的用户供应天然气，通过从上游燃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供应给终端用户。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能源，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公司主要客户范围包括居民用户、公建用户、CNG 车辆用户、LNG 工厂和其他工业用户。

客户类型	主要用途
居民用户	取暖（主要为壁挂炉）、生活用气
CNG 车辆用户	各类 CNG 车辆：公交车、小汽车用气
CNG 加气站	周边 CNG 加气站供气
公建用户	工业生产设备、锅炉用气、食堂用气

LNG 工厂	液化天然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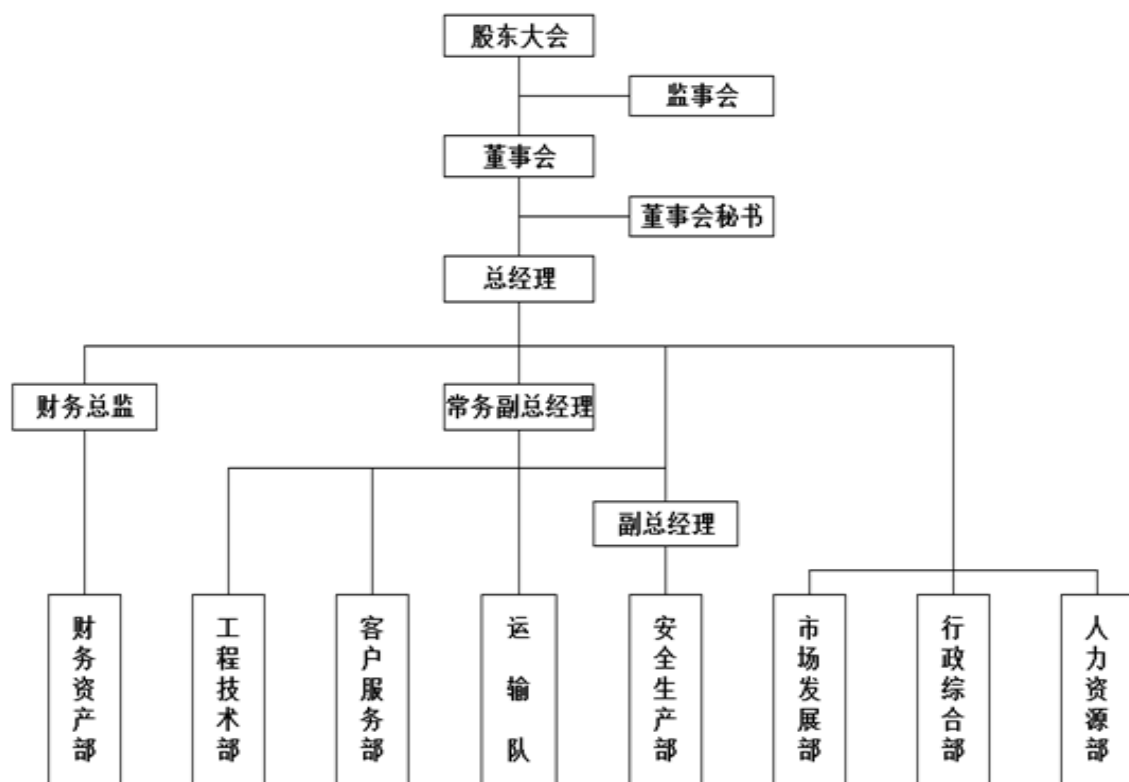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天然气收入	20,363,676.29	92.30	81,241,380.77	85.59	277,581,438.22	93.76
安装收入	223,707.46	1.01	9,185,342.45	9.68	12,337,705.05	4.17
燃气产品	216,675.64	0.98	963,068.27	1.01	3,610,688.95	1.22
改装收入	22,818.80	0.10	627,218.80	0.66	672,629.94	0.23
设计收入	1,235,291.27	5.61	2,904,268.03	3.06	1,849,335.09	0.62
合计	22,062,169.46	100.00	94,921,278.32	100.00	296,051,797.25	100.0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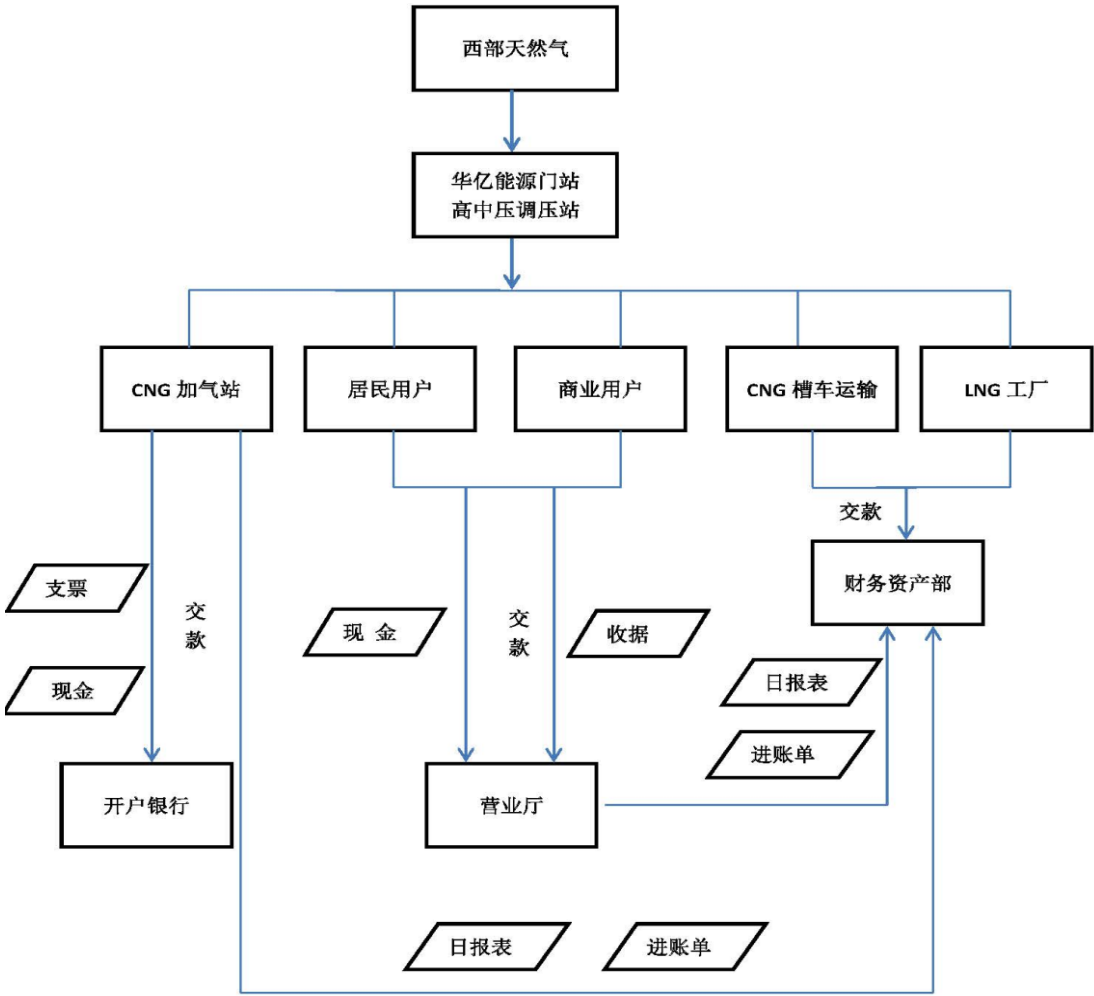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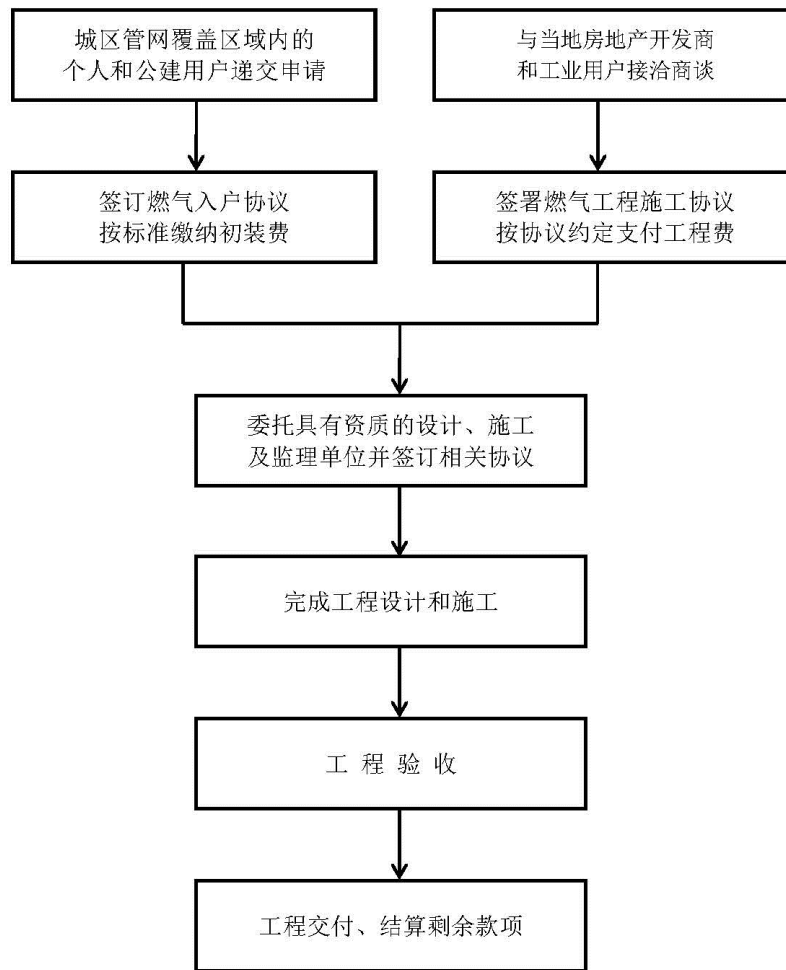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流程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天然气开发生产、天然气储运、天然气利用等主要环节。本公司业务涉及其中天然气储运及天然气利用环节，包括利用直接接入气源点的天然气干线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管网加工储运环节以及接至 CNG 加气站或终端客户的销售环节。本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均通过城市管网或槽车运输至天然气加气站后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主要流程



报告期内，华亿能源与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a、华亿设计、华亿技术

- (1) 华亿能源与居民用户、工业用户或商业用户签订完燃气供用气合同后；
- (2) 委托华亿设计，设计图纸，出具安装方案；(3) 委托华亿技术进场施工；
- (4) 由华亿能源安全部进行安全验收；第五步：由客户服务部开通燃气。

b、华正昊东

- (1) 股份公司通过管道购入天然气；(2) 在母站通过设备将天然气压缩(3) 用槽车将压缩天然气送到华正昊东；(4) 华正昊东通过子站设备出售天然气给汽车用户。

c、华亿投资

- (1) 股份公司通过管道将天然气送到华亿投资；(2) 华亿投资通过母站设

备将天然气压缩；（3）华亿投资通过子站设备将压缩天然气销售给汽车用户。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天然气分销业务，已采购国内先进设备，掌握天然气加压，脱水等先进技术。

1、天然气压缩及配套设备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撬装天然气压缩机、缓冲罐、回收罐、污水罐、加气柱和循环冷却塔等设施的操作。其中，压缩机具有噪音低、振动小、结构紧凑、运转平稳、可靠性好、自控水平高和操作方便等特点。

2、智能监控技术

此技术围绕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所涉及的闸井、调压箱、调压站等关键节点进行全天候监控，实时掌握关键节点的管网压力、管网流量、燃气浓度、热值、温度及闸井内的积水高度等运行数据，实现智能报警；同时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现场数据。从而可以实现广泛的数据监控、紧密的数据集成、智能的调度和作业、智慧的分析 and 决策。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形式的专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42 类	10287736	2013.04.14--2023.4.13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形式的域名。

4、公司土地使用权

（1）已经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号				(m²)			
1	华亿能源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38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南侧府东路东侧	8,813.738	商服用地	2048.10.27	国有出让
2	华亿能源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39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科园大道西侧	7,978.3	商业用地	2050.12.30	国有出让
3	华亿有限	蒙(2016)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	58,538.46	工业用地	2065.2.2	国有出让
4	华亿能源	包高新国用(2016)第048号	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6号	8,408.23	工业用地	2060.7.23	土地转让
5	华正昊东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南二环路经十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6,138.17	其他商服	2055.5.10	国有出让
6	华亿投资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土默特大街与振华大街交汇处西北角	10,271.00	商服用地	2055.12.29	国有出让
7	华亿能源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994号	土右旗海子乡山格架化工园区,民生渠以南、萨凉公路以北	26,638.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 7.19	国有出让

2017年7月5日,股份公司与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股份公司位于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的 58,538.46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蒙(2016)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以总价人民币 10,098,150 元转让给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4年11月19日发布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2014年7月31

日发布的《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公司作为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到期时间
1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右住建)燃证字第 001 号	压缩天然气、天然气、液化气、城镇燃气、管道燃气	土右旗萨拉齐镇府东路东侧	2020.7.25
2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府东路 CNG 加气站	(土右住建)燃证字第 004 号	CNG 加气业务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府东路东侧	2020.10.27
3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园大道 CNG 加气站	(土右住建)燃证字第 006 号	CNG 加气业务	土默特右旗工业园区科园大道与晟能东路交叉口	2019.2.24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符合其所被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要求；股份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不存在超越特许经营权的业务授予范围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人员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关于汽车用燃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产业划分的通知》，2011年3月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自2012年起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已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虽然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12年起本公司所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均已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本公司仍继续办理了管道燃气及汽车加气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换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到期时间
1	华亿能源科园大道 CNG 加气站	蒙包安监经(乙)字【2015】000420	压缩天然气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科园大道与振华大街延伸线交叉口西北角	2018.1.14

3、公司从事的汽车气瓶充装业务所需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549号令）、《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46号令）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属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充装业务需要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加气站已全部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项目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类别	充装地址	到期时间
1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府东路天然气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015121-2018	压缩天然气	土右旗萨拉齐镇府东路东侧	2018.03.02
2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园大道 CNG 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51660-2019	压缩天然气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科园大道与振华大街延伸线交叉口西北角	2019.01.14
3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园大道 CNG 加气站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15033-2019	压缩天然气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科园大道与振华大街延伸线交叉口西北角	2019.02.11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建筑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事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亿技术、华亿设计取得的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类别	到期时间
1	华亿技术	TS3815024-2018	压力管道：公用管道安装 GB1 级(PE 专项)；工业管道安装 GC2	2018.7.5
2	华亿技术	D3150026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7.19
3	华亿技术	(蒙)JZ 安许证字【2017】0008154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1.17
4	华亿设计	A215004900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2021.5.31

5	华亿设计	工咨乙 10520110012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020.8.16
6	华亿设计	TS1810564-2019	公用管道安装(GB1、GB1-PE(专项)、工业管道安装(GC2)	2019.11.9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标》等法律、法规，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标准化考评。公司取得取得的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类别	到期时间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 包头字 150200006061-4 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品名：压缩天然气 CNG）	2018.10.14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2015-06-30216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三级	2018.8.12

6、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建立收费项目、标准、目录清单制度。依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包头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包府发【2016】50号）和土右旗政府与华亿能源签订的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华亿能源具备对车用天然气、居民生活用气、其他用气、城市配气新增小工业用气的收费资格，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局对此出具了说明。因此，以下《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已到期，不再续发。

项目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	B0205073	车用天然气收费	2014.4-2017.4

7、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被授予单位	授予业务地域范围	授予特许经营业务	授权期限	授权单位
华亿能源	土默特右旗行政管	包括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	2007.5.28-2037.5.28	包头市土默特

	辖区区域	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燃料，并提供相应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右旗人民政府
--	------	---------------------------------------	--	--------

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即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燃气公用事业（191011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股份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土右旗萨拉齐镇 CNG 母站、加气站工程	土右环[2013]14 号
土右旗长呼复线门站工程	土右环[2013]13 号
科园大道加气站减压站工程	包环表（2011）033 号
东二环加气站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批复
华正昊东第 45 号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南二环加气站）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 45 号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土右环表[2015]9 号）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取得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502212072，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月1日。

2017年5月21日，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水排放、灰尘及噪音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网上公示信息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2017年1月17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蒙）JZ安许证字[2017]000815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验收情况
土右旗萨拉齐镇CNG加气母站、加气站工程	土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南侧府东路东侧	压缩机房 288 m ² 站房 108 m ²	包公消建验字[2009]第 0080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土右旗长呼复线门站工程	土右旗海子乡山格架化工园区，民生渠以南，萨凉公路以北	站房 114 m ²	包公消建验字[2013]第 0028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科园大道CNG加气母站、加气站工程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科园大道西侧	站房：122.8 m ² ， 压缩机房 186.4 m ²	包公消建验字[2014]第 0029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二环加气站	土右旗萨拉齐镇土默特大街与振华大街交汇处西北角	站房 644.6 m ²	包公消建验字[2017]第 0002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南二环加气站	土右旗萨拉齐镇南二环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站房1面积 148.22 m ² ， 站房2面积 360 m ² 。	包公消建验字[2017]第 0007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华亿能源大厦	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6号	10592 m²	包公消设/竣复字[2013]第0005号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振华大街金川名邸房屋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振华大街土默特右旗政府对面	房屋建筑面积为247.03 m²	房屋建筑面积为247.03 m²，公安部消防局2015年8月实施的《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取消了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煤炭服务中心大楼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站前街	1748.5 m²	土公消验字（2006）第1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天然气分销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执行国家强制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50028-2006	国家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2	CJJ51-2006	行业标准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3	GB/T50811-2012	国家标准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4	CJJ/T148-2010	行业标准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
5	CJJ/T153—2010	行业标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6	SY-T5922-2003	行业标准	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
7	GB/T13611-2006	国家标准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情况说明，说明中确认上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内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00480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4,202,985.90	22,279,613.45	92.05
2	机器设备	20,408,918.84	12,079,174.31	59.19
3	运输设备	13,114,729.22	6,982,517.48	53.24
4	管网	69,949,949.43	46,756,869.62	66.84
5	其他	3,880,845.82	1,621,476.59	41.78
合计		131,557,429.21	89,719,651.45	68.20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8.20%，与前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5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华亿能源	包房权证开字第195031624587号	高新区校园路16号	10336.05 m ²	办公	2016.7.14	无
2	华亿能源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38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南侧府东路东侧	110.28 m ²	其他	-	无
3	华亿能源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南侧府东路东侧	286.83 m ²	其他	-	无
4	华亿能源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39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科园大道西侧	306.63 m ²	其他	-	无
5	华亿投资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土右旗萨拉齐镇土默特大街与振华大街交汇处	630.8 m ²	其他	-	无

		0001642 号	西北角				
--	--	-----------	-----	--	--	--	--

注：

华正昊东南二环CNG加气站于2017年竣工，验收手续正在陆续办理过程中。经主办券商核查，华正昊东南二环加气站已经履行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2212015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2212016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221201701240101）等，建设过程合法、合规。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华正昊东南二环CNG加气站验收并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

2. 股份公司位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振华大街金川名邸的房产购买自榆林市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目前已交付并投入使用，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股份公司说明，由于该房屋系商品房，房产证由开发商批量办理，因此办理进度较慢，预计股份公司取得该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3. 股份公司与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土地（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的58,538.46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目前已经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就上述土地持有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2872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款302.94万元，并将于2017年12月底向股份公司支付剩余款项706.87万元。

（2）租赁房屋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合同期限	建筑面积	合同租金	用途
1	雷晓青	莎拉齐绿苑西区 9-1--101	2015.06.01-20 16.05.31	150 m ²	14000	职工宿舍
2	吕花花	莎拉齐天晟嘉园 9-2-101	2015.08.16-20 16.08.15	98.15 m ²	13000	职工宿舍
3	土右旗人口和 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站	人口计生大楼四楼	2015.04.01-20 15.07.31	465.6 m ²	16666	办公
4	王凤婷	莎拉齐绿苑西区 25-6-302	2015.05.15-20 16.05.14	94.18 m ²	13000	职工宿舍
5	白向东	旗政府家属楼 2-401	2016.03.01-20 17.03.01	65.02 m ²	7200	职工宿舍
6	雷晓青	莎拉齐绿苑西区 9-1--101	2016.06.01-20 17.05.31	150 m ²	14000	职工宿舍
7	王凤婷	莎拉齐绿苑西区 25-6-302	2016.05.15-20 17.05.14	94.18 m ²	13000	职工宿舍

8	孙玉斌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西立交桥加油站对面煤炭服务中心大楼三楼一层、二楼八个房间，底楼大厅和后院西侧两个房间	2017.05.01-2022.05.01	1748.5 m ²	80000	办公
9	徐巧云	土右旗府东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2017.02.06-2018.02.06	89.74 m ²	13000	员工宿舍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租赁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1	华亿能源	徐巧云	土右旗府东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2017.2.6-2018.2.6	89.74 m ²	员工宿舍
2	华亿能源	孙玉斌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西立交桥加油站对面煤炭服务中心大楼三楼一层、二楼八个房间，底楼大厅和后院西侧两个房间	2017.5.1-2022.5.1	1748.5 m ²	办公

股份公司租赁的房屋系出租方自有房屋，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股份公司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员工宿舍，目前股份公司对该等房屋正常使用；股份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上同等或类似条件的房屋基本持平，具有公允性；股份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股份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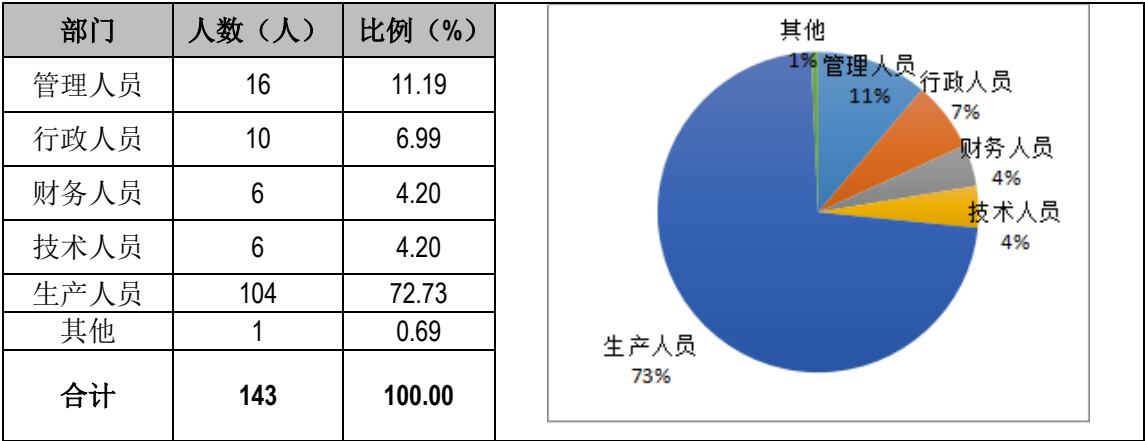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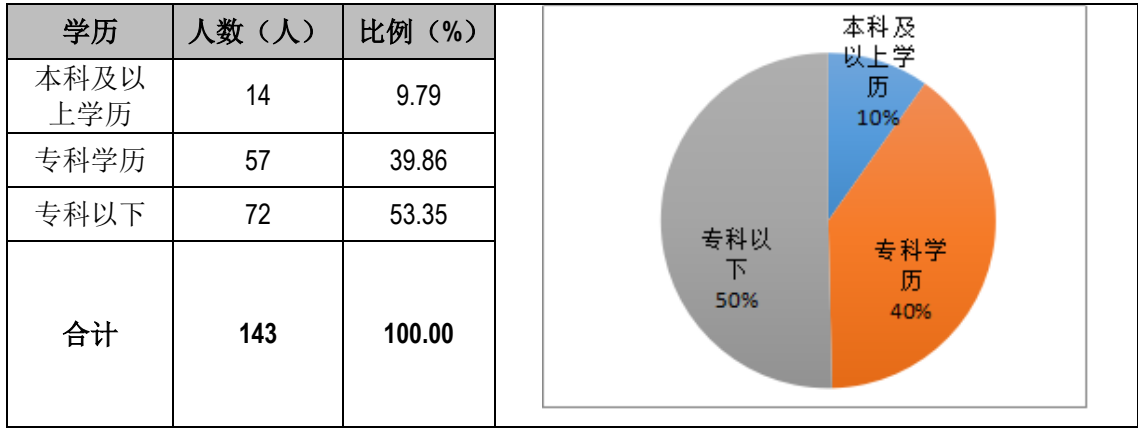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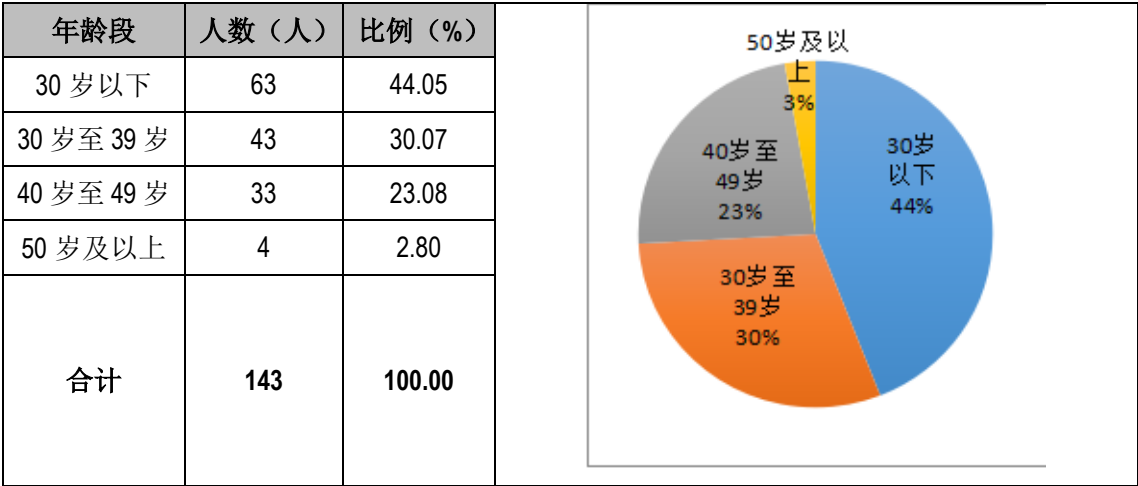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划分



2、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保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2893.8	20%	8%	119
医疗保险	3971.2	6%	2%	119
失业保险	2978.4	1%	0.5%	119
工伤保险	2978.4	0.013%	-	119
生育保险	3971.2	0.005%	-	119
公积金	2500	12%	12%	119

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包括：1）在外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投保的为9人；2）出于个人意愿不愿意缴纳社保的人员为9人；3）尚处于实习阶段人员为3人；4）退休返聘人员为2人。对于以上出于个人意愿不缴纳社保的人员，公司取得其提交的《自愿放弃社保承诺函》，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亮出具承诺：“若华亿能源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此所造成华亿能源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华亿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5月3日，公司取得土默特右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社保经办机构不存在争议。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为梁刚、刘雅晶和杜利东。

梁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之“公司董事”。

刘雅晶，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城市燃气专业毕业，市政燃气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包头市煤气公司，历任

生产计划科科长、基建科科长和副科长职务，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包头市燃气公司，历任生产安全部部长、设计室主任等职务。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及华亿设计任职，分别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和华亿设计总经理职务。

杜利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三）”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除梁刚持有华亿能源股份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不存在持股情况。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内部晋升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岗位晋升制度，对有能力、工作主动积极、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及时予以提拔，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作积极性和工作潜能。

2）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才。

3）良好的福利待遇：积极建立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62,169.46	98.85	94,921,278.32	99.40	296,051,797.25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57,644.42	1.15	570,522.70	0.60	64,138.54	0.02
合计	22,319,813.88	100.00	95,491,801.02	100.00	296,115,935.7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经营业务，通过自建燃气管道向城乡居民、工商业用户供应天然气。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051,722.43	13.67
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515,964.60	16.83
包头市洁能一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89,175.93	8.09
准格尔旗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072,516.46	5.14
托克托县奥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556,147.59	2.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	9,885,527.01	46.39

（2）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518,245.23	14.16
包头市洁能一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7,537,214.93	8.72
包头市创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6,902,349.60	7.98
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5,916,902.65	6.84
准格尔旗准发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4,491,456.86	5.19

前五名客户合计	-	38,366,169.27	42.89
---------	---	---------------	-------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72,200,695.47	24.92
包头市亨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71,921,155.80	24.82
包头市创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7,463,095.55	12.93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4,667,216.03	8.51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600,702.37	3.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	217,852,865.22	75.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天然气、槽车以及管道安装材料。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705,408.13	95.3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329,760	2.2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CADA 系统	162,500	1.13
包头市聚鑫隆阀门经销部	阀门、工程物资	54,505.4	0.38
上海绿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波纹管	50,200.00	0.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4302373.53	99.50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56,931,965.02	80.76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槽车	4,386,000.00	6.22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930,000.00	1.3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CADA 系统	830,000.00	1.18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755,792.00	1.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63,833,757.02	90.55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6,994,755.71	96.08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槽车	1,569,000.00	0.56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1,360,000.00	0.49
包头市鹿洁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984,795.81	0.35
沧州螺旋钢管有限公司	高压螺旋钢管	788,220.30	0.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271,696,771.82	97.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订单合同年销售额大于 700 万的销售合同或占公司营收 10%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05.01-2017.04.30	13,641,847.21	履行完毕
2	包头市洁能一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5.09.01-2016.8.31	7,537,214.93	履行完毕
3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6.07.21-下一年度协议签订前一日	按用量及约定单价结算	正在履行
4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7.4.1-2018.3.31	按用量及约定单价结算	正在履行
5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013.1.13	72,200,695.47	履行完毕
6	包头市亨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010.6.1	71,921,155.80	履行完毕
7	包头市创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009.11.18	37,463,095.55	履行完毕

8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009.7.1	24,667,216.03	履行完毕
9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5.12.13	11,627,268.05	履行完毕

注：第6至第8项的销售合同为长期供气协议，公司与客户每年依据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第9项为2015年与港华燃气之间的天然气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	2016.01.05-2016.12.31	56,931,965.02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	2015.01.01-2015.12.31	266,994,755.71	履行完毕
3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6管高压气体长管半挂车	2016.02.26	4,386,000.00	履行完毕
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槽车	2015.2.25	1,460,000.00	履行完毕
5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3.9.17	1,360,000.00	履行完毕
6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017.06.19	1,45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保证情况	抵押、质押情况	履行情况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向阳支行	100.00	6.525	2016100142BTCWX D01LJ0015	2016.5.30-2017.5.30	梁刚、成琦、牛利明、欧瑞森、安华咨询、正信实业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华亿能源抵押	履行中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79基点	2017年中银包头借字第002号	2017.3.22-2018.3.21	梁刚及其配偶王玉、牛利明及其配偶李小华、正信实业、欧瑞森、安华咨询	华正昊东抵押、华亿能源质押	履行中
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向阳支行	481.85	6.525	2016100142BTCWX D01LJ0019	2016.11.14-2017.11.14	梁刚、成琦、牛利明、欧瑞森、安华咨询、正信实业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华亿能源抵押	履行中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3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79基点	2017年中银包头借字第001号	2017.1.18-2018.1.18	梁刚及其配偶王玉、牛利明及其配偶李小华、正信实业、欧瑞森、安华咨询	华正昊东抵押、华亿能源质押	履行中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右旗工业路支行	200.00	5.655%	15000272100116090002	2016.9.27-2017.9.26	梁刚、欧瑞森	华亿能源保证金质押	履行中

	行							
--	---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业务推广模式

公司加强与政府的沟通配合，采取各种措施来强化天然气的推广利用；成立了市场发展部，主要职能是市场调研和发展新用户、合同款项的收缴和催收等；针对重点目标客户制定灵活销售政策，如对工、商业用户适当调整接驳费；建立用户满意度和重点用户效益评估体系，坚持一年两次的用户满意度的调查和走访，及时反馈处理用户信息。在多管齐下的作用下，天然气在土默特右旗地区得到了大力推广，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全部由西部天然气公司供应，虽然公司的采购价格受到内蒙古物价局的监督，西部天然气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供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部天然气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比重较大，因此对西部天然气存在较高的依赖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由燃气覆盖区内的用户直接到公司开设的营业点申请用气并交纳安装费。公司对用户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收费，一是“先用气——每月末抄表——下月结算”的方式；二是如果用户安装使用的是 IC 卡燃气表，那么先由用户到营业厅充值后再把卡插入气表使用，当余额不足时再续充。

（四）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由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单独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公司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并安装燃气管线后，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车用天然气用户，公司通过建设 CNG 加气站发展客户。

（五）盈利模式

本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业务为城市管道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

销售及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公司通过取得一定区域经营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燃气，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燃气引入城市（县城）管网、自有加气站以及 LNG 工厂，以此销售给终端客户，包括生产经营中需使用天然气的工、商业用户，使用天然气的车辆用户及居民用户以及 LNG 工厂用户，以取得燃气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取得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资质为市政项目、专用管道客户、房地产公司及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以取得安装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9 公用事业”下的“191011 燃气公用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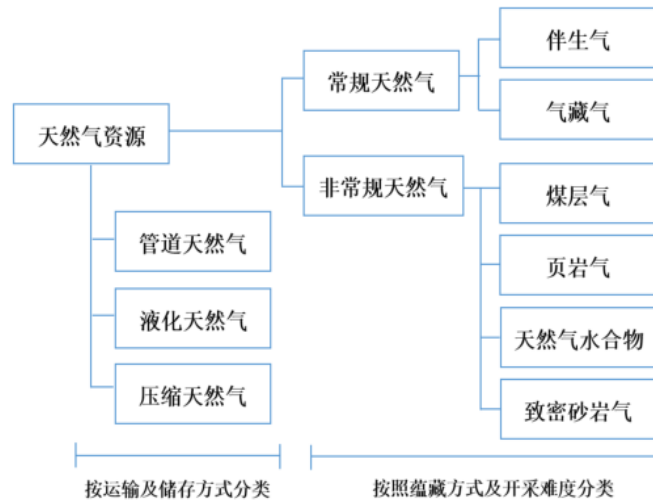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总体概况

公司在天然气行业中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天然气分销行业。天然气分销是指将天然气从中游管道运输至终端客户的过程，天然气分销商通过城市输气管道或加气子站等设施将天然气从供气端输送至消费者，从而完成天然气消费市场上的最后一环。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构成，同时也包含一些低碳烷烃类及非烃类物质，是一种高效的绿色清洁能源。它是由亿万年前有机物质转化而成，主要存在于地壳深层，具有热值高、低碳环保、安全可靠等特点。

天然气有多种分类方式，如下图所示：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目前全国有配气管网的城市正在快速增加，但大多数城市的燃气配送仍以罐装为主，配送的燃气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天然气三种。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变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的问题已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工煤气由于成本高、气质差以及气源厂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正在逐步退出人们的视线。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便宜的能源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其中：天然气供应规模约 1,200 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其中，居民用气人口达到 6.25 亿以上，用气家庭数达到 2 亿户，居民用气量达到 330 亿立方米；工业、商业及服务企业用气量达到 810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人工煤气则涉及煤炭的开采洗选）和管道运输。上游油气开采企业是城市燃气企业气源的主要供应商，天然气资源（包括国内外）和管道运输能力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近年来，随着全国输气主干管网建设的提速，管道运输的瓶颈因素逐步弱化。随着未来天然气应用规模以及应用范围的扩大，供需矛盾将更趋紧张，天然气资源

供应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而天然气出厂价格也将呈上涨趋势。

（2）下游行业

作为资源产业和公用事业，城市燃气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从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到居民家庭生活中的采暖、烹调、洗浴，均离不开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消费升级等因素增强了城市燃气的需求刚性，进而将助推城市燃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

3、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2）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在燃气行业发展较早的城市，由于燃气管网投资较大，一般由具有政府投资背景的国有企业承担建设、经营的职能。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

（3）采购壁垒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年天然气供应量稳定，增长有限。天然气供应商一般采用长期“照付不议”结算合同，合同期限较长。因此，后续企业主要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取气源。

（4）资金、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高压天然气管网造价在 100-200 万元/km，700-800km 的长输管网总投资需 14-16 亿元。同时，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用气安全，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

时维护、更新，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相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城市燃气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地运行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城市燃气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规定，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环境保护、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天然气分销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及不同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受建设部委托审查大型燃气企业的运营资质、审查燃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组织有关法规标准讨论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2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第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建部	2004.12.01

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4.05.01
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住建部	2005.05.01
5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4.2.28
6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11.19

②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2012年6月27日，住建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城市燃气行业“十二五”的总体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的政策目标。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6年《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推进天然气替代步伐，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燃煤设施用煤和散煤。《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白皮书预计，到2020年天然气占工业燃料消费量比例由现在的10%提高到15%，2030年达到25%。2016年工业企业燃料用气量577亿立方米，预计2020年工业企业燃料用气需求将达到900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速10%以上。

《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白皮书提出，到2030年，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比例超过10%。《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天然气发电建设目标，计划于2020年实现气电装机占比超过5%，规模达110GW以上，其中热电联产15GW。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预测，到2020年天然气发电用气量将从2015年的321亿立方米增加到605亿立方米，2025年达到948亿立方米，预计年复合增速13.5%。

《中国天然气发展白皮书》预计2020年实现气化车辆1000万辆，到2030年

实现气化车辆 1400 万辆，重点推进公路网络完善、物流发达地区使用 LNG 重卡，在港口、物流园区、矿区、厂区等有限使用天然气汽车。

交通运输部在《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内河运输船舶能源消耗中 LNG 的比例需达到 10%以上。《中国天然气发展白皮书》预计 2020 年实现气化船舶 6 万艘，到 2030 年实现气化船舶 8 万艘，LNG 动力船发展空间巨大。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价格驱动因素

目前，国家已出台一系列天然气价格改制方案，市场化为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同时，天然气进口数量也在持续保持增长。天然气作为正常商品，价格下降将产生替代及收入效应，从而扩大消费总量。由于天然气运输、分销等行业的营利情况对销量的敏感度大于价格敏感度，因此总消费量的提高将对以销售量为盈利基础的分销行业构成重大利好。

②能源结构改革驱动因素

出于能源储备和环保的考虑，天然气占总能源消耗比例正稳步上升，2015 年，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约 140 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约 5.9%，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3.7%。通过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达到 10%；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提高到 15%左右。从资源储备角度讲，天然气与传统能源煤炭和石油相比储量更为丰富，在经济增长和能源日益短缺的情况下，天然气成为一种优质的替代能源。同时，天然气是一种优质的清洁能源，可以显著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增大天然气的使用量将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目前，我国也出台了《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从政策层面推动天然气的推广。

③城市化驱动因素

城镇化稳步推进，气化人口显著增加。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7%，预计 2020 年达到 60%，2030 年达到 70%。随着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天然气管道和用气人口显著增加，过去 10 年天然气管道长度复合增速 17%，气化人口数量复合增速 15%，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复合增速 17.5%。未来城镇增量用气将主要来

自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提升城镇居民气化水平，预计 2020 年达到 50%以上，2030 年达到 65%以上；二是推进天然气供暖，在我国南方地区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工程，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三是推进重点区域的气化，尤其是京津冀和东北地区，逐渐抛弃散煤供暖的方式，加快使用天然气作为供暖原料。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将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 300 万户以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气化率要从 2015 年的 43%提高到 2020 年 57%，天然气气化人口预计达到 4.7 亿，用气量将从 207 亿立方米增加到 360 亿立方米，城镇燃料用气领域天然气消费量到 2020 年复合增速 10%以上。

居民天然气消费拥有很大的潜力，因为目前只有小部分城市居民可使用天然气。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不到 20%的人口可使用管道天然气，而美国的这一数字达 58%。随着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出于便利性和清洁性而倾向于使用管道天然气。城镇化进程也有助于推动居民天然气消费，因为更多居民迁移到能够使用管道燃气的城市生活。相信随着天然气管网的改善越来越多的居民将转向天然气作为日常使用。

（2）不利因素

①新能源的使用

伴随着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正日益受到重视，然而水、核、风电等新型能源也处于发展阶段。从近十年统计数据看，水、核、风电在能源结构中已由 2005 年的 8.4%上升为 2014 年的 13.7%，与天然气一样占比呈现出上升趋势。新能源作为天然气能源的替代品，在未来可能会对天然气的使用量造成一定影响。

②经济放缓减少燃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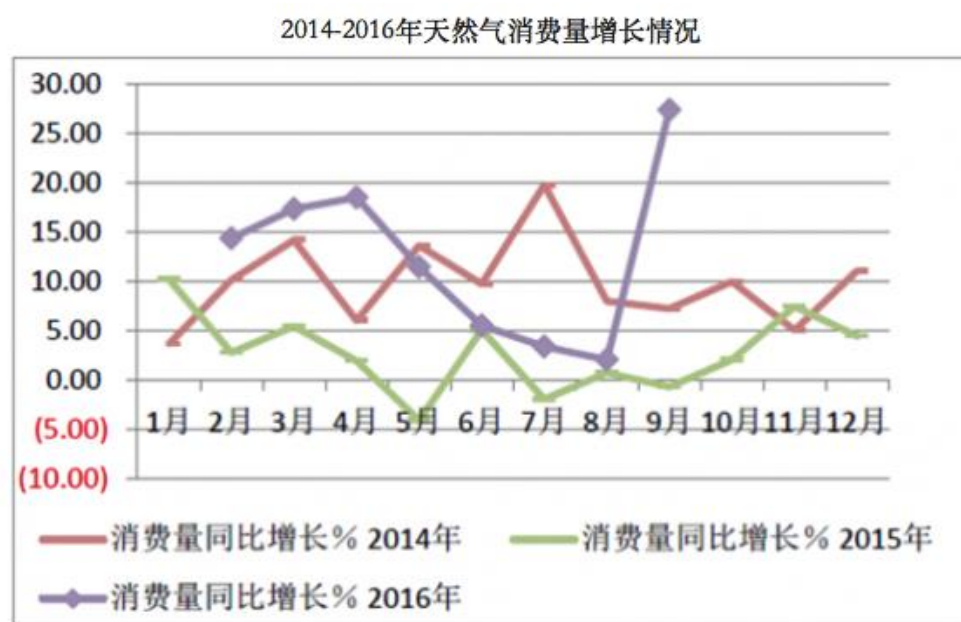
我国目前由于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正步入经济新常态。而放缓的经济增长率将会减少能源的需求量。天然气作为重要的燃料来源，需求量也会随之减少，而这将会对天然气分销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业务拓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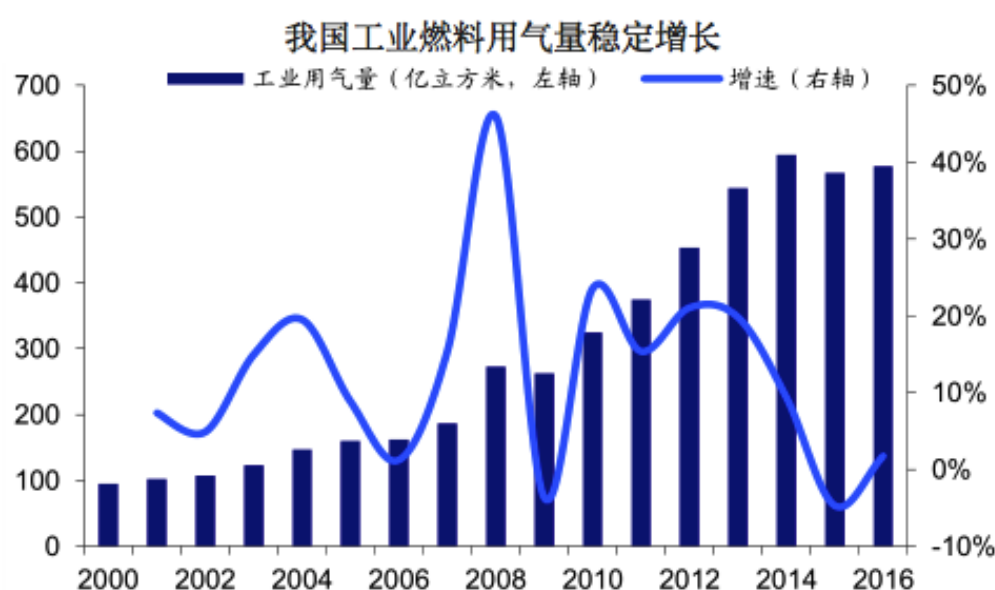
目前，全国主要地区均已实现通气，尚未通气的区域主要位于偏远地区，环境较为恶劣，在工程施工方面存在挑战。同时，公司多采用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进行业务拓展，在专业人员的选择、培养和当地业务的开展方面均存在挑战。

（二）市场规模

2016 年 9 月份，天然气产量 1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5%；天然气进口量 79 亿立方米，增长 71.74%；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77 亿立方米，增长 27.34%。单月消费量和进口量增速较高，这与消费恢复和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有关。2016 年 1-9 月份，天然气产量 100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84%；天然气进口量 551 亿立方米，增长 22.4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531 亿立方米，增长 12.90%。总体来看，1-9 月份，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增速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天然气未来发展前景看，2014 年我国天然气人均消费量仅为 135.62 立方米

/人，同世界人均消费 452 立方米/人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的推进，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以近十年天然气行业 16.29%的年均增长率计算，至 2020 年，天然气总消费量有望突破 4,500 亿立方米，人均消费量将达到 300 立方米/人左右。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此类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取得土默特地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面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2、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均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通过自有城市燃气管网向城市输送天然气，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城市供热、天然气汽车等。如上所述，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能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价格调整仍存在不够及时、充分的可能，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出现时间差。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设施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存在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

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的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4、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门站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基于天然气经营的行业特性,公司进行区域扩张首先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均已有相关燃气企业获得了特许经营权,且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并具有排他性,因此通过直接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较为困难;公司只能通过收购整合拥有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中小型燃气企业的方式拓展业务区域,业务扩张受到一定制约。

在天然气分销行业,销售总量与利润直接相关,而销量的增长往往依赖于当地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及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的扩张。若当地经济发展减缓、人口增速减慢或者公司无法进一步扩大业务经营地域范围,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停滞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华亿能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城市燃气行业,企业仅在具备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前提下才能在某地区进行燃气销售业务,具有自然垄断性,因此在一定区域内不存在竞争对手。从未来发展趋势上看,该行业目前正处于洗牌阶段,一部分较有实力的公司正在进行特许经营权的收购,从而扩大经营范围,该行业市场集中程度正逐步降低。

目前公司获得为期 30 年的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城市燃气销售和城市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结束前,公司在上述地区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具有垄断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的城市燃气供应范围覆盖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辖区,目前已在土默特右旗辖区内拥有居民及公服用户共计约 6 万户,并已经建成科园大道加气站、府东路加气站 2 座加气站。

目前内蒙古地区主要同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两级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共同组建的国有股份制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我国天然气资源极为丰富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注册资本 5 亿元，资产逾 50 亿元，经营管理的长输管道达到 1500 多公里，业务范围覆盖自治区中西部七个盟市。

西部天然气在以长距离高压天然气管道输送和销售为核心主业的基础上，积极介入上游环节，特别以煤层气的采集为突破点，奠定天然气产业发展的资源基础；以天然气长距离高压输送管线和重要工业用户支线为经营核心，紧握产业链条枢纽的关键，确保市场控制与占有；以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利用为利润增长点，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项目为契机，大力发展以液化天然气加注站为核心的 LNG 产业链；以城镇中低压燃气管网和其他天然气利用项目为产业延伸点，全面推动自治区天然气产业的发展，促进天然气清洁能源在自治区广泛应用。

（2）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集煤化工生产、天然气输配、燃气工程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为一体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供应、燃气销售服务、燃气管道安装及焦炭、苯、煤焦油生产等。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原呼和浩特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吸纳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燃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后成立的，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是自治区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燃气企业。

（3）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

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从事天然气管道运输、城市燃气供配、LNG 液化的持股公司，注册资金 1.2 亿元。目前集团公司主要下设三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其中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设立，注册资金人民币三千万元，主要进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地区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的投资、建设、供用气运营管理。2002 年获得东胜地区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已建成天然气主干输配气管网 218km，支线管网 396km，调压设施 1133 台，阀井 773 座。在东胜城区范围内形成了配套完整的天然气供气系统。天然气居民用户 10.2

万户，工商业用户 1300 户。日用气量已达到 20 万立方米。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土默特右旗地区从事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入户安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城市天然气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城市中、低压管网输送给城市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此类管网及槽车将天然气输送至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

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公司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深入挖掘市场潜力，不断拓展市场，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领域的经验优势和技术特长，确立在相关行业的领先地位。

3、竞争优势

（1）气源保障优势

本公司与西部天然气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采购合同。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燃气行业事关城市居民的基本民生，因此上游供气单位通常会保证本公司的用气需求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形。

（2）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拥有一支成熟高效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

4、竞争劣势

（1）业务广度相对不足

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等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开拓新的业务，都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逐步增强自身实力，致力于成为内蒙古第一的天然气能源行业企业，并于最近几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并引导了众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新能源行业的建设中。

2017年，公司为了顺应时势，总结了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调研与分析市场动态，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纵向深入”、“横向扩张”、“多维度建设”的基本方针稳步实施发展规划。

“纵向深入”，即对原有市场的再深入挖掘。近十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但还未能替代其他污染性能源，实现全面普及。发达国家一次性能源天然气的利用比例高达20%，而我国只有5%左右。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天然气分销市场的挖掘还远远不够，市场尚未饱和。面对未来居民用气数量的增长，公建售气数量的增多以及工业用气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居民客户的推广，加强和政府的基础建设的合作以及加深与企业客户的合作。尤其针对以电、热作为主要生产能源，且满足分布式能源的企业，采用用户投资与能源单位投资两种投资模式鼓励企业用户用燃气代替其他能源。为满足分布式能源的企业，建立分布式能源区域性站点进行能源分配，达到用户耗能需求。通过针对性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竞争力。

“横向扩张”，即将原有市场扩张到其他领域和地域。例如利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与现有能源（电、热）争夺市场；以原有市场用户为基础发展推广本公司的燃气灶，波纹管，家用报警器等燃气具产品，并发展包头周边地区及偏远地区锅炉房相关供气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另外，本公司计划推广并进军包头的厨房用品业，例如：厨具、电器等。同时，本公司已获得南二环LNG加气站的审批并正在建设，且计划在内蒙古多地区建设LNG加气站。

“多维度建设”，即结合原有市场以及产业上下游，通过上述规划稳步建立多元化产业集团。现本公司已通过“售电资质”审批，目前正在公示阶段，未来公司将通过统一购买销售电的方式降低客户用电成本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包头市东二环，南二环，府东以及科园站的四个加气站建设，2017年计划投资200万完成上述四个地区的充电桩的审批安装，为本公司走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踏出第一步。此外，本公司与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供暖供气业务，并已计划承接土右旗的供热供气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为了跟上公司发展的步伐与计划，本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完成进军新三板任务，并通过融资等手段吸收更多资本和人才加入本公司。本公司 2017 年净利润预测为 650 万元，到 2020 年有望通过上述计划将净利润提高到 3250 万，为 2017 年的五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雇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和借款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

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华亿能源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华亿能源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2) 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做出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历史上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顺序错乱等不规范行为。以上变更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收到包头市土右旗路政管理大队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路政管理责令违法施工通知书》（包头市土右路政字03号），由于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旧东二环路处右侧动工擅自在公路控制区内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对公司进行处罚，具体处罚结果如下：1、立即停止施工；2、在三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3、加纳赔（补）偿费22,500元，处罚45,000元。

2017年5月30日，土默特右旗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出具《证明函》：“.....上述行政处罚下达后，你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积极整改，我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亿投资收到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公（消）行罚决字[2016]0047号），由于华亿投资建设的东二环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工程经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华亿投资进行处罚：责令停止施工东二环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工程，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2017年7月19日，包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函》：“由于你单位主动停止施工、积极配合公安检查出并提供有关证据，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并该项目已验收合格，你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今，也未受到我支队的其他处罚”。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均出具了相关声明。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

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华亿能源系由华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1）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设置财务部，分不同公司进行单独核算，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

（2） 母公司财务人员配备主要包括财务总监靖永红、财务主管陈磊、财务会计赵艳霞，出纳赵俊玲等：财务总监靖永红主要负责母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报表、财务预算的复核，向董事会及总经理汇报财务业绩等；财务主管陈磊主要负责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监督与审核，协调财务人员与其他部门的对接工作，组织和召开部门会议，完成财务总监交办的工作；会计赵艳霞主要负责母公司财

务报表的编制，收款凭证的编制，地税纳税申报协调税务与企业的关系等，出纳赵俊玲主要负责现金银行帐的管理，保管财物的印签、票据、网银等资料，以及根据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批示进行付款等。公司不同岗位员工各司其职，人员配备分离，不存在一人身兼多个岗位的情况。

(3) 子公司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郑淼，出纳人员李艳均；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祁建军，出纳白燕；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郭爱爱，出纳赵俊英，包头市华政昊东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吴慧，出纳陈雅婷，因子公司业务较少，因此只有一个财务主管，出纳另择人选，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各自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向财务主管及财务总监汇报问题，出纳主要根据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批示进行付款，财务主管与出纳之间各司其职，符合岗位分立的要求。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资产部、工程技术部、客户服务部、运输队、安全生产部、市场发展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欧瑞森，实际控制人为李文亮，欧瑞森为李文亮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欧瑞森和实际控制人李文亮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1、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0MWJU47X
企业名称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南侧金川名邸 1-10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欧瑞森出资比例为 43.00%；正信实业出资比例为 30.00%；牛利明出资比例为 17.00%；成琦出资比例为 1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设备、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941848251
企业名称	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白燕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白燕出资比例为 40.00%；欧瑞森出资比例为 40.00%；牛利明出资比例为 10.00%；荣秀臣出资比例为 1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设备、燃气设备及配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办公用品、五金机电；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及展示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3、包头市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95923644P
企业名称	包头市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校园路 16 号（华亿能源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烨出资比例为 50.00%；欧瑞森出资比例为 30.00%；杨立刚出资比例为 2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稀土、水泥、钢材、木材、铁精粉的销售；燃气器具、机组的安装与销售；空调的安装与销售；室内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打字复印。

4、四川广信燃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8266381X3
企业名称	四川广信燃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环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樊海翔出资比例为 71.00%；欧瑞森出资比例为 15.00%；赵品仲出资比例

	为 14.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燃气设备的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燃气设备零配件、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生产、组装；燃气设备生产及组装；天然气压缩机 CNG 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5、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56673192J
企业名称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世纪佳苑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亮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文亮出资比例为 68.00%；梁刚出资比例为 22.00%；靖永红出资比例为 10.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设备、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原料物资、灯具、化工原料、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对外贸易；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潢施工；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793639348Y
企业名称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国贸大厦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文亮出资比例为 60.00%；梁刚出资比例为 20.00%；靖永红出资比例为 10.00%；付瑞庭出资比例为 1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软水管、暖通空调设备、计算机设备、五金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灯具、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铁矿粉、钢材、生铁、润滑油、矿产品、成套设备、泵、电线电缆的销售；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常压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设备、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

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华亿能源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华亿能源主营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设备、燃气设备及配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办公用品、五金机电；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及展示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只在当地购置了房产，且实际控制人及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在华亿能源开展业务的区域内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因此与华亿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包头市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建材、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稀土、水泥、钢材、木材、铁精粉的销售；燃气器具、机组的安装与销售；空调的安装与销售；室内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打字复印”，与华亿能源主营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华亿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川广信燃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设备的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燃气设备零配件、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生产、组装；燃气设备生产及组装；天然气压缩机 CNG 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目前该公司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变更经营范围，且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其不具备在华亿能源经营范围内的可能性，因此与华亿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设备、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原料物资、灯具、化工原料、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对外贸易；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潢施工；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空调设备的销售，与华亿能源主营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软水管、暖通空调设备、计算机设备、五金建材、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灯具、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铁矿粉、钢材、生

铁、润滑油、矿产品、成套设备、泵、电线电缆的销售；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常压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常压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与华亿能源主营燃气分销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全面、及时、足额的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梁刚	董事长、总	-	-	9,365,400	9.46

	经理				
李文亮	董事	-	-	28,947,600	29.24
靖永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257,000	4.30
王红	董事	-	-	8,316,000	8.40
牛利明	董事	13,464,000	13.60	3,366,000	3.40
成琦	监事会主席	7,920,000	8.00	1,980,000	2.00
李红英	监事	-	-	-	-
高小龙	监事	-	-	-	-
何建平	副总经理	-	-	-	-
杜利东	副总经理	-	-	-	-
张红兵	副总经理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梁刚	董事长、总经理	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北京晟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文亮	董事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股东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王红	董事	包头市正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牛利明	董事	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成琦	监事会主席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西安国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李红英	监事	-	-	-
高小龙	监事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
何建平	副总经理	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土右液化气经营分公司	负责人	-
杜利东	副总经理	-	-	-
张红兵	副总经理	融安县中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刚	董事长、总经理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08.00	22%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20%
		北京晟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50%
李文亮	董事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952.00	68%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60%
靖永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10%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0%
王红	董事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	28%
牛利明	董事	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12	8%
		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70	17%
成琦	监事会主席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西安景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6.00	19.6%
李红英	监事	-	-	-
高小龙	监事	北京天明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
何建平	副总经理	包头市广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	0.83%
杜利东	副总经理	-	-	-
张红兵	副总经理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主营天然气分销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 年 5 月	由靖向阳、王红、牛利明组成董事会，选举靖向阳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0 年 2 月	不设董事会，梁刚为执行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3	2016 年 2 月	由梁刚、靖永红、李文亮、王红、牛利明组成董事会，选举梁刚为董事长	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 年 5 月	公司不设监事会，安勇新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 年 10 月	由李文亮、王红、牛利明组成监事会	公司发展需要
3	2016 年 2 月	由成琦、靳宏升、李红英组成监事会，选举李红英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琦为监事会主席	变更为股份公司
4	2016 年 11 月	监事靳宏升变更为高小龙	公司发展需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 年 5 月	梁刚担任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6 年 2 月	由梁刚担任公司总经理，何建平、杜利东为副总经理，靖永红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7 年 2 月	增加张红兵为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0,050.60	3,916,738.40	9,649,820.94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9,312,970.35	9,854,251.32	8,506,162.27
预付款项	1,213,639.08	788,849.71	4,883,941.37
应收利息	23,100.00	23,100.00	240,320.25
其他应收款	2,016,193.64	3,136,640.40	21,745,660.05
存货	3,702,435.45	3,425,632.39	2,612,436.59
其他流动资产	702,545.18	1,739,111.79	3,762,123.60
流动资产合计	22,610,934.30	22,884,324.01	51,500,46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331.82	6,774,331.82	6,774,331.82
投资性房地产	23,345,925.63	23,492,365.72	24,078,126.07
固定资产	89,719,651.45	91,813,987.18	99,089,633.20
在建工程	12,893,935.67	12,836,258.68	3,135,870.02
无形资产	34,857,163.04	35,077,609.50	27,160,331.72
商誉	133,016.27	133,016.27	133,0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4,464.62	3,352,880.53	3,217,65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8,556.30	8,023,854.30	12,539,59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847,044.80	181,504,304.00	176,128,550.07
资产总计	201,457,979.10	204,388,628.01	227,629,015.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8,500.00	15,318,500.00	27,5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	2,363,000.00	22,519,200.00
应付账款	9,429,838.97	9,390,057.59	4,554,688.01
预收款项	5,744,113.21	6,822,834.04	5,723,256.37
应付职工薪酬	1,133,602.51	1,439,259.70	356,234.95
应交税费	446,854.99	718,411.07	222,364.79
应付利息	25,460.22	29,610.84	44,412.15
应付股利	-	-	17,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354,639.34	34,949,811.37	17,058,892.69
流动负债合计	67,853,009.24	71,031,484.61	95,179,048.9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7,853,009.24	71,031,484.61	95,179,04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39,766.56	29,339,766.56	34,393.25
专项储备	3,145,187.91	2,840,532.73	4,277,043.75
盈余公积	192,075.78	192,075.78	7,262,117.76
未分配利润	1,045,144.71	937,121.06	20,873,19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22,174.96	132,309,496.13	131,446,747.83
少数股东权益	882,794.90	1,047,647.27	1,003,218.3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04,969.86	133,357,143.40	132,449,96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57,979.10	204,388,628.01	227,629,015.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19,813.88	95,491,801.02	296,115,935.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062,169.46	94,921,278.32	296,051,797.25
二、营业总成本	22,248,547.80	93,226,307.78	301,390,299.70
营业成本	14,530,002.41	66,139,359.28	249,039,449.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383,562.32	65,553,598.93	248,998,238.90
税金及附加	304,330.09	1,109,502.29	754,686.56
销售费用	3,390,941.32	10,203,949.73	12,894,336.82
管理费用	3,219,630.94	13,948,900.83	19,745,610.01
财务费用	211,368.77	1,489,228.02	7,518.10
资产减值损失	592,274.27	335,367.63	18,948,699.15
加：投资收益	-	-	3,291,053.60
三、营业利润	71,266.08	2,265,493.24	-1,983,310.31
加：营业外收入	2,551.50	1,086,355.04	84,70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811.73	
减：营业外支出	20,441.62	86,854.58	126,87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0.00	27,919.25
四、利润总额	53,375.96	3,264,993.70	-2,025,479.28
减：所得税费用	110,204.68	921,305.46	-501,912.66
五、净利润	-56,828.72	2,343,688.24	-1,523,5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23.65	2,299,259.32	-1,460,597.97
少数股东损益	-164,852.37	44,428.92	-62,96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28.72	2,343,688.24	-1,523,566.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23.65	2,299,259.32	-1,460,597.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52.37	44,428.92	-62,968.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32	-0.0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32	-0.01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4,116.44	102,889,547.63	322,477,11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417.83	34,730,720.81	2,911,8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8,534.27	137,620,268.44	325,389,01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9,676.09	54,355,917.70	259,713,34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535.18	10,053,255.05	11,655,95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318.57	3,208,821.80	10,862,26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432.01	39,914,941.00	15,717,5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1,961.85	107,532,935.55	297,949,0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72.42	30,087,332.89	27,439,93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7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59,860.91	1,187,86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008,12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59,860.91	18,268,98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786.06	23,391,912.42	16,055,51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80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99,97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86.06	23,391,912.42	24,863,88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86.06	-19,832,051.51	-6,594,89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0.00	53,649,000.00	17,726,7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00.00	53,649,000.00	52,726,7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181,5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965.74	18,725,741.92	23,034,22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508.42	38,730,122.00	43,27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474.16	69,637,363.92	73,807,8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74.16	-15,988,363.92	-21,081,10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312.20	-5,733,082.54	-236,06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738.40	9,649,820.94	9,885,8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050.60	3,916,738.40	9,649,820.9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29,339,766.56	2,840,532.73	192,075.78	937,121.06	1,047,647.27	133,357,14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29,339,766.56	2,840,532.73	192,075.78	937,121.06	1,047,647.27	133,357,14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4,655.18	-	108,023.65	-164,852.37	247,826.46
（一）净利润					108,023.65	-164,852.37	-56,82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023.65	-164,852.37	-56,82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4,655.18				304,655.18
1. 本期提取			304,655.18				304,655.18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29,339,766.56	3,145,187.91	192,075.78	1,045,144.71	882,794.90	133,604,969.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4,393.25	4,277,043.75	7,262,117.76	20,873,193.07	1,003,218.35	132,449,96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34,393.25	4,277,043.75	7,262,117.76	20,873,193.07	1,003,218.35	132,449,966.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305,373.31	-1,436,511.02	-7,070,041.98	-19,936,072.01	44,428.92	907,177.22
（一）净利润					2,299,259.32	44,428.92	2,343,688.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99,259.32	44,428.92	2,343,688.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075.78	-192,07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075.78	-192,075.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05,373.31	-	-7,262,117.76	-22,043,255.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305,373.31	-	-7,262,117.76	-22,043,255.55		
（六）专项储备			-1,436,511.02				-1,436,511.02
1. 本期提取			4,326,230.60				4,326,230.60
2. 本期使用			-5,762,741.62				-5,762,741.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29,339,766.56	2,840,532.73	192,075.78	937,121.06	1,047,647.27	133,357,143.4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4,393.25	1,152,766.05	7,262,117.76	62,333,791.04	1,066,187.00	170,849,25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34,393.25	1,152,766.05	7,262,117.76	62,333,791.04	1,066,187.00	170,849,25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24,277.70	-	-41,460,597.97	-62,968.65	-38,399,288.92
（一）净利润					-1,460,597.97	-62,968.65	-1,523,566.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0,597.97	-62,968.65	-1,523,566.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124,277.70				3,124,277.70
1. 本期提取			5,106,449.96				5,106,449.96
2. 本期使用			-1,982,172.26				-1,982,172.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4,393.25	4,277,043.75	7,262,117.76	20,873,193.07	1,003,218.35	132,449,966.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6,186.84	2,994,132.58	7,792,932.16
应收账款	4,454,159.33	3,960,455.50	5,206,076.43
预付款项	865,455.71	646,414.34	4,731,671.39
应收利息	23,100.00	23,100.00	240,320.25
其他应收款	28,393,213.29	29,367,830.51	39,726,265.17
存货	2,705,243.13	2,595,026.15	2,231,912.93
其他流动资产	702,545.18	1,739,111.79	3,761,490.22
流动资产合计	42,249,903.48	41,326,070.87	63,690,66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331.82	6,774,331.82	6,774,331.82
长期股权投资	11,920,000.00	11,920,000.00	1,9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345,925.63	23,492,365.72	24,078,126.07
固定资产	88,829,927.66	90,908,152.17	98,249,852.66
在建工程	8,867,787.59	8,810,110.60	2,300,090.94
无形资产	18,907,694.36	19,023,356.27	19,328,61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5,442.06	3,214,829.76	3,128,78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830.72	1,407,128.72	3,287,74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04,939.84	165,550,275.06	159,067,558.24
资产总计	205,554,843.32	206,876,345.93	222,758,226.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8,500.00	15,318,500.00	27,5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	2,363,000.00	22,519,200.00
应付账款	4,435,427.71	4,538,832.99	2,465,127.01
预收款项	5,668,727.29	6,420,129.89	4,748,620.36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19	471,381.48	95,396.97
应交税费	379,791.12	611,525.48	196,368.52
应付利息	25,460.22	29,610.84	44,412.15
应付股利	-	-	17,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3,795,056.30	44,056,701.37	15,406,684.72
流动负债合计	71,582,962.83	73,809,682.05	90,175,809.7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1,582,962.83	73,809,682.05	90,175,80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05,373.31	29,305,373.31	-
专项储备	3,145,187.91	2,840,532.73	4,277,043.75
盈余公积	192,075.78	192,075.78	7,262,117.76
未分配利润	2,329,243.49	1,728,682.06	22,043,2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1,880.49	133,066,663.88	132,582,41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54,843.32	206,876,345.93	222,758,226.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30,660.18	86,611,112.29	289,955,231.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73,015.76	86,040,589.59	289,922,759.30
二、营业总成本	20,348,480.66	84,804,898.60	293,773,698.97
营业成本	13,840,963.94	60,400,677.67	247,128,956.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694,523.85	59,814,917.32	247,111,746.05
税金及附加	265,407.61	893,462.39	703,747.09
销售费用	3,390,941.32	10,167,755.73	12,822,658.42
管理费用	2,305,828.64	11,282,818.06	14,936,284.84
财务费用	207,923.80	1,486,569.95	10,406.43
资产减值损失	337,415.35	573,614.80	18,171,645.98
三、营业利润	782,179.52	1,806,213.69	-3,818,467.67
加：营业外收入	-	1,081,021.61	32,390.59
减：营业外支出	20,441.62	85,988.83	104,312.64
四、利润总额	761,737.90	2,801,246.47	-3,890,389.72
减：所得税费用	161,176.47	880,488.63	-451,661.12
五、净利润	600,561.43	1,920,757.84	-3,438,72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561.43	1,920,757.84	-3,438,728.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8,769.80	96,658,081.97	315,984,54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666.20	5,966,180.52	8,177,06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7,436.00	102,624,262.49	324,161,60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0,433.70	68,479,652.30	259,110,88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8,075.01	7,480,076.37	7,925,74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360.23	2,780,432.38	10,294,17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180.73	17,195,404.92	10,261,2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1,049.67	95,935,565.97	287,592,0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386.33	6,688,696.52	36,569,51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62,352.29	1,056,63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62,352.29	6,806,6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853.33	12,649,429.25	10,148,87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113.00	1,391,011.00	11,003,70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966.33	14,040,440.25	21,152,58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66.33	-10,478,087.96	-14,345,94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600.00	78,748,481.99	17,726,7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600.00	78,748,481.99	52,726,7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181,5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965.74	18,725,741.92	23,034,22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000.00	48,850,648.21	43,27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965.74	79,757,890.13	73,807,8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34.26	-1,009,408.14	-21,081,10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054.26	-4,798,799.58	1,142,45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132.58	7,792,932.16	6,650,47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186.84	2,994,132.58	7,792,932.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29,305,373.31	2,840,532.73	192,075.78	1,728,682.06	133,066,66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29,305,373.31	2,840,532.73	192,075.78	1,728,682.06	133,066,66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4,655.18	-	600,561.43	905,216.61
（一）净利润					600,561.43	600,56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0,561.43	600,56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4,655.18			304,655.18
1. 本期提取			304,655.18			304,655.18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29,305,373.31	3,145,187.91	192,075.78	2,329,243.49	133,971,880.4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4,277,043.75	7,262,117.76	22,043,255.55	132,582,41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	4,277,043.75	7,262,117.76	22,043,255.55	132,582,41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305,373.31	-1,436,511.02	-7,070,041.98	-20,314,573.49	484,246.82
（一）净利润					1,920,757.84	1,920,757.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757.84	1,920,757.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075.78	-192,07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075.78	-192,075.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05,373.31	-	-7,262,117.76	-22,043,255.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305,373.31	-	-7,262,117.76	-22,043,255.55	
（六）专项储备			-1,436,511.02			-1,436,511.02
1. 本期提取			4,326,230.60			4,326,230.60
2. 本期使用			-5,762,741.62			-5,762,741.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29,305,373.31	2,840,532.73	192,075.78	1,728,682.06	133,066,663.8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094,030.56	7,262,117.76	65,481,984.15	172,838,1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094,030.56	7,262,117.76	65,481,984.15	172,838,13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83,013.19	-	-43,438,728.60	-40,255,715.41
（一）净利润					-3,438,728.60	-3,438,72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38,728.60	-3,438,728.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183,013.19			3,183,013.19
1. 本期提取			5,165,185.45			5,165,185.45
2. 本期使用			-1,982,172.26			-1,982,172.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	4,277,043.75	7,262,117.76	22,043,255.55	132,582,417.06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3-004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天然气、城镇燃气等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订了具体的会计政策。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含）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提方法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单独测试未发减值及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将归入账龄组合或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或不存在回收风险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十一)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

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5	2.11-6.33
管网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6-25	5	3.80-15.83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

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产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	3-5	按照预计更新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

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天然气加气站销售业务：

对于加气站现款交易方式进行的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的企事业单位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于每期期末一次性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LNG 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 LNG 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端安装的流量计计数抄表月结数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方式进行，公司先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然后将充值后的 IC 燃气卡插入燃气表，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除天然气使用量。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营运部人员核对全月实际流量表流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预付费数据，核对无误后，根据全月实际流量表流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安装工程根据期末工程施工成本余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17%、13%
营业税	天然气安装收入、租赁收入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小微企业税率

注：1 天然气适用增殖税率为 13%，燃气具销售、维修、材料销售适用增殖税率 17%，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适用 3%。

注2：各个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4】174号），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天然气、城镇燃气生产；燃气设备及燃气设施的经营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经营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加气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年第9号）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3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之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按照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1）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公司主要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管道向居民和工商企业用户提供天然气，同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对于加气站现款交易方式进行的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

的实现。对于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的企事业单位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于每期期末一次性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LNG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LNG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端安装的流量计计数抄表月结数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先预付，再使用的方式进行，公司先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然后将充值后的 IC 燃气卡插入燃气表，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除天然气使用量。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营运部人员核对全月实际流量表流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预付费数据，核对无误后，根据全月实际流量表流量确认收入。

（4）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安装工程根据期末工程施工成本余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5）房屋租赁收入

公司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的规定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对于跨期的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当期实际租赁的时间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62,169.46	98.85	94,921,278.32	99.40	296,051,797.25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57,644.42	1.15	570,522.70	0.60	64,138.54	0.02
合计	22,319,813.88	100.00	95,491,801.02	100.00	296,115,935.79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2,169.46 元、94,921,278.32 元和 296,051,797.25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5%、99.40%和 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类别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天然气收入	20,363,676.29	92.30	81,241,380.77	85.59	277,581,438.22	93.76
安装收入	223,707.46	1.01	9,185,342.45	9.68	12,337,705.05	4.17
燃气产品	216,675.64	0.98	963,068.27	1.01	3,610,688.95	1.22
改装收入	22,818.80	0.10	627,218.80	0.66	672,629.94	0.23
设计收入	1,235,291.27	5.61	2,904,268.03	3.06	1,849,335.09	0.62
合计	22,062,169.46	100.00	94,921,278.32	100.00	296,051,79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2,169.46 元、94,921,278.32 和 296,051,797.25 元。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减少 201,130,518.93 元，降幅为 67.94%，其中天然气收入减少 196,340,057.45 元，降幅为 70.73%；安装收入减少 3,152,362.60 元，降幅为 25.55%；燃气产品收入减少 2,647,620.68 元，降幅为 73.33%。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天然气收入分别为 20,363,676.29 元、81,241,380.77 元和 277,581,438.22 元，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相比于 2015 年度减少 196,340,057.45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客户 LNG 工厂竞争激烈，导致其效益不好而被迫停产。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处于低谷，销售收入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安装收入相比于 2015 年度减少 3,152,362.60 元，降

幅达到 25.55%，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有地域限制，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土默特右旗行政管辖区域，经过多年发展，该区域内燃气安装趋于饱和，所以安装收入逐年下降。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安装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燃气产品收入逐年降低，2016 年度相比于 2015 年度收入减少 2,647,620.68 元，降幅达到 73.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出售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57.50% 股权，失去对其的控制权，故 2016 年其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燃气产品收入大幅下降。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安装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因素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按照天然气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天然气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LNG	3,700.39	0.02	10,128,962.48	12.47	204,310,572.23	73.60
CNG 母站（槽车）	8,851,947.59	43.47	33,735,511.99	41.53	40,204,104.22	14.48
CNG 加气子站	5,682,097.09	27.90	23,246,448.05	28.61	24,451,037.26	8.81
居民用户	756,369.09	3.71	2,590,714.22	3.19	1,698,942.27	0.61
公建用户	5,069,562.13	24.90	11,539,744.03	14.20	6,916,782.24	2.49
合计	20,363,676.29	100.00	81,241,380.77	100.00	277,581,43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中 LNG 销售规模大幅下降，2016 年度相比于 2015 年度下降 194,181,609.75 元，降幅高达 95.04%，主要原因为下游 LNG 工厂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产品成本倒挂，因此大部分客户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已经全面停产，2016 年公司 LNG 销售收入 10,128,962.48 元主要为下游 LNG 工厂取暖用气。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中 CNG 母站（槽车）收入趋于平稳，未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16 年度 CNG 母站（槽车）收入相比于 2015 年度下降 6,468,592.23 元，下降幅度为 16.09%，主要原因为行业整体不景气。

报告期内，公司 CNG 加气子站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

原因系该客户群体主要为出租车和私家车，需求较为稳定，故销售金额未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和公建用户销售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天然气行业在家庭和公共餐饮中逐渐普及，用户量不断增多，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③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销售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m³)	单价 (元)	销量 (m³)	单价 (元)	销量 (m³)	单价 (元)
LNG	2,864.00	1.29	7,174,253.59	1.41	141,676,766.71	1.44
CNG 母站 (槽车)	4,701,537.26	1.88	17,365,537.11	1.94	19,358,800.58	2.08
CNG 加气子 站	1,934,607.99	2.94	7,980,408.66	2.91	8,921,110.11	2.74
居民用户	469,579.00	1.61	1,608,265.00	1.61	1,054,618.00	1.61
公建用户	2,442,271.00	2.08	5,558,700.00	2.08	3,158,671.00	2.19
合计	9,550,859.25	-	39,687,164.36	-	174,169,966.40	-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中 LNG 规模大幅降低，其单价也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 LNG 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LNG 客户出现成本倒挂，因此公司销售单价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CNG 母站（槽车）收入规模和单价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CNG 加气子站收入规模小幅下降，但单价逐年提升，虽然天然气整体行业不景气，但对于 CNG 加气子站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 CNG 加气子站主要针对车辆用户，而车辆用户对天然气需求较为稳定。公司 CNG 加气子站单价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初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3）其他业务类别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租赁收入	257,644.42	100.00	570,522.70	100.00	64,138.54	100.00

合计	257,644.42	100.00	570,522.70	100.00	64,138.5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租赁收入分别为 257,644.42 元、570,522.70 元和 64,138.54 元，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 2015 年度租赁收入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公司决定将部分自用房屋转为租赁，故 2015 年度租赁时间较短导致租金收入金额较低。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说明

①我国进口 LNG 比重增加

2016 年 1 月到 9 月我国天然气进口量 551 亿立方米，增长 22.49%，天然气进口量占产量与进口量之和的比重已达到 34.9%，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2016 年 12 月份国内总计到船 57 艘次 423 万吨 LNG，平均一天 1.9 艘次，较 2015 年 12 月的 30 艘次 210 万吨翻了一番。

②国内 LNG 的运输不便

LNG 运输对于道路的要求比较高，雾霾天气的出现给 LNG 运输造成了很大困扰。北方地区一直是我国的主要气源地，此前，京津冀、陕西、山西等地受雾霾影响，高速路段间歇性限行，导致北方 LNG 运输受阻。山东、京津冀、山西等作为资源接收地资源紧张，当地资源价格推至高位。作为资源输出地的内蒙古、陕西等地区成交价格却极其低廉，以 2017 年 6 月 22 日 LNG 市场价格为例，内蒙古地区成交价格为 2600-2900 元/吨，山东 3450-3700 元/吨。北气低价与接收地的高价差极大，造成差价大的主要原因就是雾霾导致高速封堵，资源难以流通。北方的气到不了南方，而且本地也没有那么强大的消化能力。但南方在接收进口 LNG 时却有着天然的区位优势，在这样情况下，北方的 LNG 难免受创。

③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内外的天然气市场环境的影响，除居民用户和公建用户以外，其他渠道的天然气销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尤其是 LNG 销量下滑明显，由于进口 LNG 成本更低，国内 LNG 市场下滑严重，与我公司有业务相关联的 LNG 客户也纷纷停产，使公司针对 LNG 客户的天然气销售销量也大幅减少。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383,562.32	98.99	65,553,598.93	99.11	248,998,238.90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46,440.09	1.01	585,760.35	0.89	41,210.16	0.02
合计	14,530,002.41	100.00	66,139,359.28	100.00	249,039,44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是 14,383,562.32 元、65,553,598.93 元和 248,998,238.90 元。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73.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带来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未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137,833.98	83.54	52,676,853.81	79.64	235,257,008.37	94.46
直接人工	329,950.00	2.27	1,721,023.70	2.60	1,912,205.03	0.77
制造费用	151,313.92	1.04	632,648.26	0.96	661,984.17	0.27
施工成本	174,839.13	1.20	3,101,256.81	4.69	4,886,905.22	1.96
管道折旧	1,520,907.93	10.47	6,342,815.11	9.59	5,773,985.74	2.32
辅助材料	215,157.45	1.48	1,664,761.59	2.52	547,360.53	0.22
合计	14,530,002.41	100.00	66,139,359.28	100.00	249,039,449.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施工成本、管道折旧和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施工成本和管道折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而其他收入规模未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直接材料为天然气，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成本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3.54%，79.64%和 94.46%，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天然气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1 季度属于销售淡季，其中安装收入、燃气产品销售收入和改装收入下

降金额非常明显，而相应的成本支出也大幅降低，相比之下，天然气销售收入和成本降幅较小，因此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施工人员、巡视人员、气站人员工资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27%、2.60%和 0.77%，其中 2016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相比 2015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成本总额大幅下降导致基数变小所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相比于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1 季度工程较少，故施工人员的工资支出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支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施工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导致施工人员成本支出金额降低；2) 2016 年度开始，公司整体人员工资降幅 1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和管道折旧金额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机器设备和管道建设未出现大幅度增加，因此制造费用和管道折旧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成本波动较小，2016 年度相比于 2015 年度，公司施工成本降低 1,785,648.41 元，降幅为 36.5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安装收入和改装收入金额降低导致。2017 年 1-3 月，公司施工成本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1 季度公司所在地较为寒冷，施工收入金额较小导致成本降低。

公司辅助材料支出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辅助材料发生额呈现不规则变化，前后年度可比性较差。

4、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天然气收入	20,363,676.29	13,354,451.06	34.42
安装收入	223,707.46	123,587.67	44.75
燃气产品	216,675.64	158,259.67	26.96

改装收入	22,818.80	17,313.92	24.12
设计收入	1,235,291.27	729,950.00	40.91
合计	22,062,169.46	14,383,562.32	34.80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天然气收入	81,241,380.77	58,490,535.59	28.00
安装收入	9,185,342.45	4,571,256.81	50.23
燃气产品	963,068.27	659,252.78	31.55
改装收入	627,218.80	452,754.25	27.82
设计收入	2,904,268.03	1,379,799.50	52.49
合计	94,921,278.32	65,553,598.93	30.94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天然气收入	277,581,438.22	241,340,385.64	13.06
安装收入	12,337,705.05	3,832,553.58	68.94
燃气产品	3,610,688.95	2,587,493.38	28.34
改装收入	672,629.94	477,714.09	28.98
设计收入	1,849,335.09	760,092.21	58.90
合计	296,051,797.25	248,998,238.90	15.89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0%、30.94%和 15.89%，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偏低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中 LNG 占比 73.60%，而 LNG 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为 4%-5%之间，低于其他类别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若扣除 LNG 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58,469.07	84,792,315.84	91,741,225.02

主营业务成本	14,380,007.86	55,915,936.93	56,665,293.40
毛利额	7,678,461.21	28,876,378.91	35,075,931.62
毛利率	34.81%	34.06%	38.23%

如上表所示，扣除 LNG 影响后公司毛利率较为平稳，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2016 年天然气行业整体下行，公司为应对行业下行带来的挑战，除了居民用户和 CNG 加气子站外，其他渠道销售价格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42%、28.00%和 13.06%，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相比于 2015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 LNG 销售占比较高，而 LNG 毛利率较低导致天然气整体毛利率较低。2017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大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LNG	3,700.39	3,554.46	3.94
CNG 母站（槽车）	8,851,947.59	6,365,447.39	28.09
CNG 加气子站	5,682,097.09	2,723,258.85	52.07
居民用户	756,369.09	604,347.83	20.10
公建用户	5,069,562.13	3,657,842.53	27.85
合计	20,363,676.29	13,354,451.06	34.42

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LNG	10,128,962.48	9,717,662.00	4.06
CNG 母站（槽车）	33,735,511.99	25,612,555.66	24.08
CNG 加气子站	23,246,448.05	12,366,014.46	46.80
居民用户	2,590,714.22	2,100,151.23	18.94

公建用户	11,539,744.03	8,694,152.24	24.66
合计	81,241,380.77	58,490,535.59	28.00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为 34.42%，相比于 2016 年度提高了 6.42%。具体原因如下：

①毛利率低的 LNG 销售额大幅下降使得天然气销售总体毛利率上升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 LNG 销售收入为 3,700.39 元，相比于 2016 年度的 10,128,962.48 元降幅高达 99.96%，而 LNG 毛利率为 4%左右，远低于其他渠道销售天然气的毛利率，若扣除 LNG 销售额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43%和 31.41%，因此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 LNG 销售额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天然气毛利率达 3.41%。

②LNG 采购额大幅下降使得天然气总体采购成本降低致使公司天然气销售总体毛利率上升

公司采购天然气按性质分为民用、非民用和 LNG，上述三种不同性质的天然气价格不同，其中民用价格为 1.295 元/立方米（含税价，下同），非民用价格为 1.535 元/立方米，LNG 价格为 1.705 元/立方米。公司采购天然气中居民与非居民的比例固定为 31%和 69%，LNG 采购量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自主决定。公司 2016 年度 LNG 采购量为 2,869,701.44 立方米（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量为 7,174,253.59 立方米，差额由居民、非居民性质燃气补充），占采购总量的 7.23%，LNG 采购价格比居民、非居民加权平均价格高出 19.84%，因此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因未采购 LNG 使得成本降低 1.43%，进而对公司天然气总体毛利率影响 1.43%。

③CNG 加气子站毛利率大幅上升使得公司天然气销售总体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 CNG 加气子站毛利率为 52.07%，相比于 2016 年度增长 5.27%，该销售渠道毛利率上升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天然气总体毛利率有较大影响，主要原因：销售单价从 2016 年的 1.91 元上涨为 1.94 元；2) 公司针对公交车、大客车进行了适当优惠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安装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4.75%、50.23%和 68.9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地

域性较强，主要经营地在内蒙古土默特右旗，报告期内该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缓慢，为推进天然气安装比例，公司逐渐降低安装收费，进而导致毛利率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产品销售收入和改装收入毛利率较低且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燃气产品销售和改装服务系公司提供配套服务，销售规模较小，且不属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故公司未大幅提升收费。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91%、52.49%和 58.90%，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客户对设计费价格不敏感，市场中价格不透明，故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战略安排收取费用，以前年度公司设计费收费较高而后期管理层主动降低收费；2）公司经营地域性较强，主要经营地在内蒙古土默特右旗，报告期内该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缓慢，为推进天然气安装比例，公司逐渐降低设计收费，进而导致毛利率逐渐降低。

（2）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在土默特右旗从事天然气经营业务，我国对天然气供应采取特许经营制度，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公司在自有管道覆盖区域范围内具有天然的垄断性。针对燃气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公司查询了德信股份、华通能源、综桓能源和美能燃气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德信股份	832749	40.98	42.43
华通能源	833403	30.20	34.76
综桓能源	833823	29.03	31.74
美能燃气	838794	37.62	32.35
华亿能源	-	30.74	15.90

注：德信股份主要经营工业用气、居民用气和 CNG 汽车用气；华通能源主要经营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和 CNG 车辆用气；综桓能源主要经营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和 CNG 车辆用气；美能燃气主要经营居民用气、CNG 车辆用气和少量 LNG。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接近，属于中等偏下水平，因天然气行业具有地域垄断性，企业对部分销售渠道具有自主定价权，因此

企业之间综合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上述可比企业中 LNG 销售规模较小，且 LNG 具有自主定价权，各企业对 LNG 的定价有所差别，故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水平。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319,813.88	95,491,801.02	296,115,935.79
销售费用（元）	3,390,941.32	10,203,949.73	12,894,336.82
管理费用（元）	3,219,630.94	13,948,900.83	19,745,610.01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211,368.77	1,489,228.02	7,518.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9	10.69	4.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2	14.61	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5	1.56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56	26.86	11.02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6%、26.86%和 11.0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比于 2015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1）公司 2016 年度收入金额相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67.75%，收入基数大幅降低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2）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未出现同比下降；3）2016 年度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小幅提高，主要原因：1）2017 年 1-3 月份属于销售淡季，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使得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公司 2017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引起期间费用占比提高。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及附加	1,373,389.50	2,509,538.27	2,834,779.54
折旧	930,314.43	4,248,839.61	4,303,126.67

水电费	452,823.37	1,912,477.56	2,286,926.31
运输费	279,956.52	1,451,807.48	2,944,598.55
其他	354,457.50	81,286.81	524,905.75
合计	3,390,941.32	10,203,949.73	12,894,336.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19	10.69	4.35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3,390,941.32 元、10,203,949.73 元和 12,894,336.8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9%、10.69%和 4.35%，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降低而销售费用未出现同比例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及附加保持稳定，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行业不景气，公司决定全体员工降薪 15%左右。2017 年 1-3 月份公司薪酬及附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一季度发放员工年终奖，薪酬及附加支出金额增加；2) 因行业不景气，公司 2017 年度重点拓展居民用户与共建用户，使得销售人员工资提高；3) 2017 年度，公司调整薪酬制度，增加职称工资和工龄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大幅降低，2016 年度相比于 2015 年度降低幅度达到 50.7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下降 67.75%所致。2017 年 1 季度，公司运输费用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季度属于销售淡季，故运费金额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及附加	1,426,803.02	5,445,065.66	7,156,247.46
折旧及摊销	433,845.56	1,999,623.67	2,058,240.26
业务招待费	39,222.00	437,669.59	602,769.03
办公费	81,151.69	449,178.88	1,095,761.59
差旅费	58,085.04	300,815.28	993,357.19
汽车及维修费用	380,158.47	377,535.39	641,082.62
税金	-	326,273.28	1,180,575.96
安全费	304,655.18	4,326,230.60	5,106,449.96

其他	495,709.98	286,508.48	911,125.94
合计	3,219,630.94	13,948,900.83	19,745,610.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42	14.61	6.67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3,219,630.94 元、13,948,900.83 元和 19,745,610.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42%、14.61%和 6.67%，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降低而管理费用未出现同比例降低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薪酬及附加相比于 2015 年度降幅达到 23.91%，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决定全体员工降薪 15%左右；2) 公司 2016 年以来逐渐增强管理，减员增效，通过内部调岗，将部分管理人员转为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支出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为提高股东回报，加强内部管理，要求各部门严格控制上述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较为稳定。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上年度燃气收入金额的 1.5%。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05,815.12	1,510,940.61	278,640.97
减：利息收入	3,255.59	49,541.09	301,939.31
手续费	8,809.24	27,828.50	30,816.44
汇兑损益	-	-	-
合计	211,368.77	1,489,228.02	7,518.1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但利息支出金额为 278,640.9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贷款实际使用的时间较短，其中 15,000,000.00 元贷款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5,000,000.00 贷款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7,500,000.00 元贷款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

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为 1,510,940.61 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资金较为紧张，银行贷款金额较大。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8,011.73	3,263,13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60,000.00	-
捐赠性收支净额	2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0,49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9.88	-78,511.27	-14,249.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90.12	999,500.46	3,048,389.22
所得税影响额	573.98	31,648.48	297,513.4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0.02	110.57	505,11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64.12	967,741.41	2,245,756.33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23.65	2,299,259.32	-1,460,59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87.77	1,331,517.91	-3,706,35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09	42.09	-153.7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批文
环保设施建设及贷款贴息	-	860,000.00	-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公司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7 年捐助支出 20,000.00 元为公益性捐款，接受捐赠单位为土默特右旗红十字会。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09%、42.09%和-153.76%，占比较高。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出售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57.50%股权所产生投资收益 3,291,053.60 元。2016 年

度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环保设施建设及贷款贴息款 86 万元所致。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5,676.88	14,378.48	45,170.60
银行存款	4,874,373.72	2,720,859.92	9,604,650.34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	1,181,500.00	-
合计	5,640,050.60	3,916,738.40	9,649,820.94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40,050.60 元、3,916,738.40 元和 9,649,820.94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下滑导致收款减少。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450,000.00 元，贷款保证金 200,000.00 元；除此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无余额。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638,941.39	31,618,316.37	30,045,570.84
坏账准备	22,325,971.04	21,764,065.05	21,539,408.57
应收账款净额	9,312,970.35	9,854,251.32	8,506,162.27
应收账款净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4.62	4.82	3.74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312,970.35元、9,854,251.32元和8,506,162.27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4.82%和3.74%，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9,832.61	62.77	19,859,832.6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0,285.36	35.40	1,887,315.01	9,312,97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823.42	1.83	578,823.42	-
合计	31,638,941.39	100.00	22,325,971.04	9,312,970.35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5,651.17	62.80	19,855,651.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3,841.78	35.37	1,329,590.46	9,854,25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823.42	1.83	578,823.42	-

合计	31,618,316.37	100.00	21,764,065.05	9,854,251.32
----	---------------	--------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87,801.13	65.19	19,587,801.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0,711.49	33.12	1,452,784.02	8,497,92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058.22	1.69	498,823.42	8,234.80
合计	30,045,570.84	100.00	21,539,408.57	8,506,162.27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859,832.61元、19,855,651.17元和19,587,801.1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77%、62.80%和65.19%。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642,080.60	11,642,080.60	1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43,832.01	6,443,832.01	100	1-2年/2-3年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3,920.00	1,773,920.00	100	4-5年
合计	19,859,832.61	19,859,832.61	-	-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637,899.16	11,637,899.16	100	1年以内/1-2年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43,832.01	6,443,832.01	100	1年以内/1-2年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3,920.00	1,773,920.00	100	3-4年
合计	19,855,651.17	19,855,651.17	-	-
2015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363,009.12	11,363,009.12	100	1年以内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50,872.01	6,450,872.01	100	1 年以内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3,920.00	1,773,920.00	100	2-3 年
合计	19,587,801.13	19,587,801.13	-	-

2015 年下半年，天然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下游主要 LNG 客户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停产，经访谈客户后了解，上述 2 家客户没有还款能力，未来是否继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为主业的公司，2013 年公司为其开发的居民住宅安装天然气管道工程，后因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所欠工程款项。截至目前，公司无法与其法人取得联系，款项收回难度较大，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823.42 元、578,823.42 元和 507,058.2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1.83%和 1.6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为包头市亨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和阳城县中泰燃气有限公司，欠款金额分别为 498,823.42 元、45,000.00 元和 35,000.00 元。

2015 年下半年，天然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下游 LNG 客户包头市亨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停产，经了解，该客户未来是否继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阳城森众燃气有限公司和阳城县中泰燃气有限公司设计费共计 80,000.00 元，经了解，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预计不会继续开工，客户也无意支付所欠款项，故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3,276,048.29	29.25	163,802.41	3,112,245.88
1-2 年	4,154,636.18	37.09	415,463.62	3,739,172.56
2-3 年	292,904.89	2.62	58,580.98	234,323.91
3-4 年	2,444,400.00	21.82	733,320.00	1,711,080.00
4-5 年	1,032,296.00	9.22	516,148.00	516,148.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200,285.36	100.00	1,887,315.01	9,312,970.35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6,588,658.39	58.91	329,432.92	6,259,225.47
1-2 年	368,687.39	3.30	36,868.74	331,818.65
2-3 年	3,046,600.00	27.24	609,320.00	2,437,280.00
3-4 年	1,179,896.00	10.55	353,968.80	825,927.2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183,841.78	100.00	1,329,590.46	9,854,251.32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844,692.49	8.49	42,234.62	802,457.87
1-2 年	4,531,600.00	45.54	453,160.00	4,078,440.00
2-3 年	4,149,363.00	41.70	829,872.60	3,319,490.40
3-4 年	425,056.00	4.27	127,516.80	297,539.2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950,711.49	100.00	1,452,784.02	8,497,927.47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42,080.60	36.80	天然气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2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43,832.01	20.37	天然气款	1-2 年/2-3 年
3	内蒙华油乌兰不浪加气站	非关联方	2,695,056.00	8.52	工程款	1-2 年
4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920.00	5.61	工程款	4-5 年
5	包头市源利鑫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00.00	3.78	工程款	3-4 年
合计		-	23,750,888.61	75.08	-	-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37,899.16	36.81	天然气	1 年以内 /1-2 年
2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43,832.01	20.38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1-2 年
3	内蒙华油乌兰不浪加气站	非关联方	2,695,056.00	8.52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920.00	5.61	工程款	3-4 年
5	包头市源利鑫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00.00	3.78	工程款	2-3 年
合计		-	23,746,707.17	75.10	-	-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63,009.12	37.82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2	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50,872.01	21.47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3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920.00	5.90	工程款	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土右旗房管所	非关联方	1,469,000.00	4.89	工程款	1-2 年
5	包头市源利鑫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00.00	3.98	工程款	1-2 年
合计		-	22,252,801.13	74.06	-	-

报告期末，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50,888.61 元、23,746,707.17 元和 22,252,801.13，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8%、75.10%和 74.06%，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应收包头市创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世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包头市源利鑫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1,196,000.00 元，账龄 3-4 年，经访谈，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对该笔款项也全额确认，未还款原因系资金紧缺。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冯晋湘持有的定期存单利息	23,100.00	23,100.00	240,320.25
合计	23,100.00	23,100.00	240,320.2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为冯晋湘持有的定期存单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上述应收利息已经全额收到。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213,639.08	788,849.71	4,883,941.37
合计	1,213,639.08	788,849.71	4,883,941.37

截止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13,639.08元、788,849.71元和4,883,941.37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 %、0.39%和2.15%，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客户内蒙古西部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天然气款。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3,639.08	100.00	-	1,213,639.08
1—2年	-	-	-	-
合计	1,213,639.08	100.00	-	1,213,639.08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88,849.71	100.00	-	788,849.71
1—2年				
合计	788,849.71	100.00	-	788,849.71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83,941.37	100.00	-	4,883,941.37
1—2年				
合计	4,883,941.37	100.00	-	4,883,941.37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940.96	39.13	天然气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包头市鑫益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254.00	8.59	包办款项费	1年以内
3	贵州汇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3.6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拓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00.00	10.25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温秀	非关联方	56,854.75	4.68	物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	925,449.71	76.25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349.09	48.22	天然气款	1年以内
2	上海拓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00.00	15.77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包头市鑫益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254.00	9.41	包办款项费	1年以内
4	包头市佳祥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25.60	9.03	物资款	1年以内
5	温秀	非关联方	51,926.75	6.58	物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	702,155.44	89.01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9,314.11	91.31	天然气款	1年以内
2	北京正邦实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	1.66	设计费	1年以内
3	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61	工程及手续费	1年以内
4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6.74	0.61	天然气款	1年以内
5	呼和浩特市惠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60.00	0.48	预付服装费	1年以内
合计		-	4,623,930.85	94.67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预付天然气款、材料款、物资款等。账龄均为1年以内。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客户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21,570.97	3,311,649.45	21,809,957.95
坏账准备	205,377.33	175,009.05	64,297.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6,193.64	3,136,640.40	21,745,660.05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1.53	9.55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016,193.64元、3,136,640.40元和21,745,660.0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53%和9.55%，占比较低，对资产总额影响较小。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570.97	100.00	205,377.33	2,016,19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21,570.97	100.00	205,377.33	2,016,193.64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1,649.45	100.00	175,009.05	3,136,64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11,649.45	100.00	175,009.05	3,136,640.40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25,000.00	94.11	-	20,52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957.95	5.89	64,297.90	1,220,66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809,957.95	100.00	64,297.90	21,745,660.0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冯晋湘20,525,000.00元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银行要求公司为应付票据提供保证金，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尚不规范，公司未直接通过公司账户存入票据保证金，而是通过将票据保证金先存入冯晋湘个人账户，通过冯晋湘的名义存入承兑银行中。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658.61	31.54	35,032.93	665,625.68
1 至 2 年	1,339,380.78	60.29	133,938.08	1,205,442.70
2 至 3 年	180,531.58	8.13	36,106.32	144,425.26
3 至 4 年	1,000.00	0.05	300.00	700.00
4 年以上	-	-	-	-
合计	2,221,570.97	100.00	205,377.33	2,016,193.64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5,117.87	94.37	156,255.89	2,968,861.98
1 至 2 年	185,531.58	5.60	18,553.16	166,978.42
2 至 3 年	1,000.00	0.03	200.00	800.00
4 年以上	-	-	-	-
合计	3,311,649.45	100.00	175,009.05	3,136,640.40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3,957.95	99.92	64,197.90	1,219,760.05
1 至 2 年	1,000.00	0.08	100.00	900.00
2 至 3 年	-	-	-	-
合计	1,284,957.95	100.00	64,297.90	1,220,660.0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在1年至4年，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比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严格，符合会计上谨慎性的原则。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包头市佳乐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1.34	借款	1 年以内
2	任德贵	非关联方	118,419.00	10.94	借款	1-2 年
3	张世奎	非关联方	242,971.00	5.33	借款	1-2 年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4.86	租金	2-3 年
5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406.39	3.62	代垫款/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	801,796.39	36.09	-	-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赵俊玲	公司员工	1,400,000.00	42.28	银行揽储	1年以内
2	张世奎	非关联方	242,971.00	7.34	借款	1年以内
3	包头市佳乐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04	借款	1年以内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租金)	非关联方	108,000.00	3.26	租金	1-2年
5	任德贵	非关联方	118,419.00	3.58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	2,069,390.00	62.50	-	-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冯晋湘	公司员工	20,525,000.00	94.11	承兑保证金	1年以内
2	包头市佳乐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15	借款	1年以内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0.50	租金	1年以内
4	杜利东	公司员工	72,531.58	0.33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刘瑞平	公司员工	67,217.50	0.3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1,022,749.08	96.40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801,796.39元、2,069,390.00元和21,022,749.08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9%、62.50%和96.4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备用金等。

2015年底，公司应收冯晋湘20,525,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要求公司为应付票据提供保证金，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尚不规范，公司未直接通过公司账户存入票据保证金，而是通过将票据保证金先存入冯晋湘个人账户，通过冯晋湘的名义存入承兑银行中。

2016年底，为了配合银行吸收存款，公司借给员工赵俊玲1,400,000.00元存入银行，该笔款项于2017年初已经全额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包头市佳乐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德

贵和张世奎均已归还上述借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7、存货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385,771.04	64.44	-	2,385,771.04
低值易耗品	300,682.86	8.12	-	300,682.86
库存商品	837,181.55	22.61	-	837,181.55
在产品	178,800.00	4.83	-	178,800.00
合计	3,702,435.45	100.00	-	3,702,435.4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307,812.92	67.37	-	2,307,812.92
低值易耗品	270,408.25	7.89	-	270,408.25
库存商品	847,411.22	24.74	-	847,411.22
合计	3,425,632.39	100.00	-	3,425,632.3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275,346.89	87.10	-	2,275,346.89
库存商品	337,089.70	12.90	-	337,089.70
合计	2,612,436.59	100.00	-	2,612,436.59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2,435.45

元、3,425,632.39 元和 2,612,436.59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1.68%和 1.15%，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相应的存货包括管道结存的天然气，为安装项目准备的施工及维修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用于施工本公司按照上述项目分别设置了“库存商品”会计科目以核算管道结存的天然气，设置“原材料”科目以核算为安装及维修项目准备的材料。

安装业务为按客户需求施工，每一期工程工期一般不超过二个月，原材料除正常备货外，均为按项目需求采购，故“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变化具有不规则性。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详细规定了存货计价、计量、验收入库、出库、清查盘点等事项的处理方法，保证了存货的安全、完整，保障了公司账面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金	702,545.18	1,739,111.79	3,762,123.60
合计	702,545.18	1,739,111.79	3,762,123.60

报告期末，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待抵扣进项税金金额分别为 702,545.18 元、1,739,111.79 元和 3,762,123.60 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规模大幅降低，相应的采购总额降幅较大，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主要为采购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款发生的进项税额。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74,331.82	6,774,331.82	6,774,331.82
合计	6,774,331.82	6,774,331.82	6,774,331.8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持股比例（%）
包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54,866.36	6.75
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5,419,465.46	6.75
合计	6,774,331.82	-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华亿有限将持有包头市华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中的 38.25%股权转让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商外资字[2014]）24 号批复，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正式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包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剩余 6.75%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6 年 11 月 07 日，董事会做出决议，将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分立后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000.00 元减资至 20,000,000.00 元，同意成立的内蒙古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分立之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两个公司的持股比例 6.75%保持不变，因此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注册资本予以拆分。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345,925.63	23,492,365.72	24,078,12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合计	23,345,925.63	23,492,365.72	24,078,126.07

(1)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原值	24,663,593.65	-	-	24,663,593.65
累计折旧	1,171,227.93	146,440.09	-	1,317,668.0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3,492,365.72	-	-	23,345,925.63

(2)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24,663,593.65	-	-	24,663,593.65
累计折旧	585,467.58	585,760.35	-	1,171,227.9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4,078,126.07	-	-	23,492,365.72

(3)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	24,663,593.65	-	24,663,593.65
累计折旧	-	585,467.58	-	585,467.5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	24,078,126.07	-	24,078,126.07

2015 年 11 月, 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其自用办公楼中部分闲置房间用于出租赚取租金, 并在短期内不改变用途, 故公司将该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7 年 1-3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1,557,429.21	929,574.34	-	132,487,003.55
房屋及建筑物	24,202,985.90	918,923.06	-	25,121,908.96

机器设备	20,408,918.84	-	-	20,408,918.84
运输工具	13,114,729.22	-	-	13,114,729.22
管网	69,949,949.43	3,360.00	-	69,953,309.43
其他	3,880,845.82	7,291.28	-	3,888,137.10
累计折旧	39,743,442.03	3,023,910.07	-	42,767,352.10
房屋及建筑物	2,611,034.08	231,261.43	-	2,842,295.51
机器设备	7,854,145.57	475,598.96	-	8,329,744.53
运输工具	5,476,895.11	655,316.63	-	6,132,211.74
管网	21,675,531.88	1,520,907.93	-	23,196,439.81
其他	2,125,835.39	140,825.12	-	2,266,660.51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管网	-	-	-	-
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813,987.18	-	-	89,719,651.45
房屋及建筑物	21,591,951.82	-	-	22,279,613.45
机器设备	12,554,773.27	-	-	12,079,174.31
运输工具	7,637,834.11	-	-	6,982,517.48
管网	48,274,417.55	-	-	46,756,869.62
其他	1,755,010.43	-	-	1,621,476.59

②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7,898,328.13	8,018,901.08	4,359,800.00	131,557,429.21
房屋及建筑物	22,827,005.22	1,375,980.68	-	24,202,985.90
机器设备	18,568,752.52	1,832,696.23	-	20,408,918.84
运输工具	13,346,437.06	4,135,562.25	4,359,800.00	13,114,729.22
管网	69,515,646.58	396,689.85	-	69,949,949.43
其他	3,640,486.75	277,972.07	-	3,880,845.82
累计折旧	28,808,694.93	12,691,372.54	1,756,625.44	39,743,442.03
房屋及建筑物	1,773,998.12	837,035.96	-	2,611,034.08

机器设备	6,042,584.90	1,811,560.67	-	7,854,145.57
运输工具	4,246,841.09	3,037,220.76	1,756,625.44	5,476,895.11
管网	15,322,817.38	6,342,815.11	-	21,675,531.88
其他	1,422,453.44	662,740.04	-	2,125,835.39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管网	-	-	-	-
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9,089,633.20	-	-	91,813,987.18
房屋及建筑物	21,053,007.10	-	-	21,591,951.82
机器设备	12,526,167.62	-	-	12,554,773.27
运输工具	9,099,595.97	-	-	7,637,834.11
管网	54,192,829.20	-	-	48,274,417.55
其他	2,218,033.31	-	-	1,755,010.43

③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2,547,305.14	18,144,384.77	32,793,361.78	127,898,328.13
房屋及建筑物	49,446,375.65	936,552.22	27,555,922.65	22,827,005.22
机器设备	15,693,680.40	5,944,295.01	3,069,222.89	18,568,752.52
运输工具	12,896,484.95	2,339,658.11	1,889,706.00	13,346,437.06
管网	61,180,017.22	8,335,629.36	-	69,515,646.58
其他	3,330,746.92	588,250.07	278,510.24	3,640,486.75
累计折旧	19,897,181.09	11,720,212.84	2,808,699.00	28,808,694.93
房屋及建筑物	1,248,425.39	1,665,463.11	1,139,890.38	1,773,998.12
机器设备	5,834,115.18	1,251,668.04	1,043,198.32	6,042,584.90
运输工具	2,050,121.97	2,691,849.75	495,130.63	4,246,841.09
管网	9,548,831.64	5,773,985.74	-	15,322,817.38
其他	1,215,686.91	337,246.20	130,479.67	1,422,453.4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管网	-	-	-	-
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650,124.05	-	-	99,089,633.20
房屋及建筑物	48,197,950.26	-	-	21,053,007.10
机器设备	9,859,565.22	-	-	12,526,167.62
运输工具	10,846,362.98	-	-	9,099,595.97
管网	51,631,185.58	-	-	54,192,829.20
其他	2,115,060.01	-	-	2,218,033.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管网。公司固定资产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账面原值为65,190,547.90元的管道和机器设备抵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向阳支行用于最高额度为1500万元的银行抵押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12、在建工程

(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情况

①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气站工程	10,289,245.70	-	10,289,245.70

SCADA 系统	925,034.95	-	925,034.95
东二环办公楼	576,738.02	-	576,738.02
设备基础	1,102,917.00	-	1,102,917.00
合计	12,893,935.67	-	12,893,935.67

②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气站工程	10,426,425.50	-	10,426,425.50
SCADA 系统	730,178.16	-	730,178.16
东二环办公楼	576,738.02	-	576,738.02
设备基础	1,102,917.00	-	1,102,917.00
合计	12,836,258.68	-	12,836,258.68

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气站工程	2,220,564.25	-	2,220,564.25
设备基础	915,305.77	-	915,305.77
合计	3,135,870.02	-	3,135,870.02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12,893,935.67元、12,836,258.68元和3,135,870.02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6.28%和1.38%。公司2016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新建南二环加气站和东二环加气站，报告期末，上述工程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2）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①2017年1-3月，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3月31日
管网、气站工程	10,426,425.50	781,743.26	918,923.06	10,289,245.70
合计	10,426,425.50	781,743.26	918,923.06	10,289,245.70

②2016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管网、气站工程	2,220,564.25	9,899,091.89	1,693,230.64	10,426,425.50
合计	2,220,564.25	9,899,091.89	1,693,230.64	10,426,425.50

③2015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管网、气站工程	-	10,556,193.61	8,335,629.36	2,220,564.25
合计	-	10,556,193.61	8,335,629.36	2,220,564.25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预计完工时间如下：

内容	金额	用途	完工时间
山格架高压管道	4,817,775.91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6月已完工
大南街中低压管道	223,049.05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8月已完工
大西街中压管道	101,226.38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8月已完工
西环路-影院街中压管道	158,658.32	运输天然气载体	预计2017年10月完工
阿勒坦大街中压管道	91,807.85	运输天然气载体	预计2017年10月完工
城区中压管道	1,125,144.67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8月已完工
城区中压管网	310,296.22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8月已完工
SCADA系统	925,034.97	运输天然气载体	预计2017年10月完工
府东加油站项目	500,807.15	加气站服务区	预计2017年10月完工
包头加气站	494,818.57	加气站服务区	预计2017年12月完工
民生渠高压管线阀门井改造工程	119,168.50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5月已完工
东二环加气站	513,567.08	加气站服务区	2017年5月已完工
东二环办公楼	576,738.00	加气站服务区	2017年5月已完工
设备基础	1,102,917.00	加气站服务区	2017年5月已完工
路面硬化	445,858.00	加气站服务区	2017年5月已完工
工艺管道	114,380.00	运输天然气载体	2017年5月已完工

南二环天然气加气站	1,272,688.00	加气站服务区	2017年5月已完工
合计	12,893,935.67	-	-

影响：上述在建工程主要与企业的天然气运输与销售有关的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完工之后，可以使企业更好的推广其天然气的销售，拓展其天然气销售的范围，增加天然气销售量，对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履行相关环评、规划程序情况如下：

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土右旗长呼复线门站工程	南二环加气站	府东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土右政复（2014）42号	土右政复（2015）30号	土右政复【2015】48号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土右国土函字（2011）58号	《土右旗国土资源局关于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公司建设45号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土右发改审批字【2016】4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50221201719号	地字第150221201515号	地字第150221201623号
不动产权证书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994号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221201721号	建字第150221201602号	建字第15022120161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面积不足300m ²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150221201701240101号	150221201705160101号
环评批复	土右环[2013]13号	土右环表[2015]9号	土右环表[2016]7号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①2017年1-3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7,121,699.61	-	-	37,121,699.61
土地使用权	36,975,525.79	-	-	36,975,525.79
软件	146,173.82	-	-	146,173.82
累计摊销	2,044,090.11	220,446.46	-	2,264,536.57

土地使用权	2,035,589.01	215,518.63	-	2,251,107.64
软件	8,501.10	4,927.83	-	13,428.93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077,609.50	-	-	34,857,163.04
土地使用权	34,939,936.78	-	-	34,724,418.15
软件	137,672.72	-	-	132,744.89

②2016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8,365,331.81	8,756,367.80		37,121,699.61
土地使用权	28,365,331.81	8,610,193.98		36,975,525.79
软件	-	146,173.82		146,173.82
累计摊销	1,205,000.09	839,090.02		2,044,090.11
土地使用权	1,205,000.09	830,588.92		2,035,589.01
软件	-	8,501.10		8,501.1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7,160,331.72			35,077,609.50
土地使用权	27,160,331.72			34,939,936.78
软件	-			137,672.72

③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443,721.00			28,365,331.81
土地使用权	15,435,787.67	18,470,253.28	5,540,709.14	28,365,331.81
软件	7,933.33		7,933.33	-
累计摊销	915,887.45	485,815.01	196,702.37	1,205,000.09
土地使用权	908,394.86	485,374.27	188,769.04	1,205,000.09
软件	7,492.59	440.74	7,933.33	-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527,833.55			27,160,331.72
土地使用权	14,527,392.81			27,160,331.72
软件	440.74	-	-	-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34,857,163.04元、35,077,609.50元和27,160,331.72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

(2) 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权证编号	摊销期限 (月)
府东土地	2,636,020.21	直线法	480	蒙(2016)土默特右旗 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377
包头土地	4,988,770.18	直线法	576	包高新国用(2016)第 048号	422
科园大道土地	2,204,796.31	直线法	432	蒙(2017)土默特右旗 不动产权第0001639号	446
深冷土地	10,592,938.39	直线法	600	蒙(2016)土默特右旗 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457
南二环土地	8,264,452.84	直线法	480	蒙(2017)土默特右旗 不动产权第0000206	448
东二环土地	8,288,547.86	直线法	468	蒙(2017)土默特右旗 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468
合计	36,975,525.79	-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 编号	位置	面积 (m²)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冷土地	蒙(2016)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	58538.46	工业用地	2065.2.2	国有出让
2	南二环土地	蒙(2017)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06	土右旗萨拉齐镇南二环路经十二路	6138.17	其他商服	2055.5.10	国有出让

14、商誉

(1) 2017年1-3月份，公司商誉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	133,016.27	-	-	133,016.27
合计	133,016.27	-	-	133,016.27

(2) 2016年度，公司商誉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	133,016.27	-	-	133,016.27
合计	133,016.27	-	-	133,016.27

(3) 2015年度，公司商誉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	-	133,016.27	-	133,016.27
合计	-	133,016.27	-	133,016.27

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收购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支付价款大于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商誉。

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17,788.99	3,352,880.53	3,153,364.71
可弥补亏损	36,675.63	-	64,286.07
合计	3,454,464.62	3,352,880.53	3,217,650.78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7,668,556.30	8,023,854.30	12,539,590.19
合计	7,668,556.30	8,023,854.30	12,539,590.19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668,556.30元、8,023,854.30元和12,539,590.19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3.93%和5.51%。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	15,818,500.00	15,318,500.00	27,500,000.00
合计	15,818,500.00	15,318,500.00	27,500,000.00

（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款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 日	保证情况	抵押、质 押情况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向阳支行	100.00	6.525	2016100142BTCWX D01LJ0015	2016.5.30-2017.5.30	梁刚、成琦、牛利明、欧瑞森、安华咨询、正信实业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华亿能源抵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5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79基点	2017年中银包头借字第002号	2017.3.22-2018.3.21	梁刚及其配偶王玉、牛利明及其配偶李小华、正信实业、欧瑞森、安华咨询	华正昊东抵押、华亿能源质押
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481.85	6.525	2016100142BTCWX D01LJ001	2016.11.14-2017.11.14	梁刚、成琦、牛利明、欧瑞森、安华咨询、正信实业提供连带责任	华亿能源抵押

	向阳支行			9		还款保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3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79 基点	2017 年中银包头借字第 001 号	2017.1.18-2018.1.18	梁刚及其配偶王玉、牛利明及其配偶李小华、正信实业、欧瑞森、安华咨询	华正昊东抵押、华亿能源质押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右旗工业路支行	200.00	5.655%	15000272100116090002	2016.9.27-2017.9.26	梁刚、欧瑞森	华亿能源保证金质押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借款余额为15,818,500.00元。2016年9月27日企业以保证金作为质押，并由梁刚、王玉、欧瑞森、华亿技术提供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右旗工业路支行借款2,000,000.00元。2017年2月15日企业以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权证作质押，并由梁刚、王玉、牛利明、李小华、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正昊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借款8,000,000.00元。2016年10月26日企业以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抵押，并由梁刚、成琦、牛利明、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包商银行包头分行向阳支行借款5,818,500.00元。

具体借款、保证、抵押事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2,363,000.00	22,519,200.00
合计	900,000.00	2,363,000.00	22,519,200.00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客户情况

①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7.78
包头市佳乐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6,278.00	30.7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0.00	18.06
包头市聚鑫隆水暖阀门经销部	非关联方	93,368.00	10.37
内蒙古靓博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54.00	7.54
合计		850,000.00	94.45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包头市佳祥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70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4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15.45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46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23
合计	-	1,165,000.00	49.30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0	75.49
包头市赐亿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540.00	3.29
包头市海泰汽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00	3.27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11
包头市宝宝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66
合计	-	19,776,540.00	87.82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00,415.97	41.36	8,271,036.72	88.08	4,103,686.01	90.10

1-2 年	5,529,423.00	58.64	1,119,020.87	11.92	451,002.00	9.90
合计	9,429,838.97	100.00	9,390,057.59	100.00	4,554,688.0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9,429,838.97元、9,390,057.59元和4,554,688.01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41.36%、88.08%和90.1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管道、气站工程投入较多，应付工程款及物资款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包头市汇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9,306.00	13.57	1 年以内	在建工程款
2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932.00	5.66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物资款
3	内蒙古华通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15.00	3.07	1-2 年	在建工程款
4	包头市汇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337.00	2.53	1 年以内	工程改造款
5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10.00	2.35	1-2 年/2-3 年	固定资产款
合计		-	2,563,100.00	27.18	-	-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包头市汇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9,306.00	13.62	1 年以内	在建工程款
2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72.00	4.84	1 年以内	工程物资款
3	内蒙古龙达建工集团成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4.05	1 年以内	在建工程款
4	内蒙古华通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15.00	3.94	1 年以内	在建工程款
5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艾沃净水器批发门市部	非关联方	223,229.06	2.38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2,706,222.06	28.83	-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包头市锡亿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557.01	7.19	1 年以内	固定资产款
2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344.00	7.01	1 年以内	工程物资款
3	包头市安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36.00	6.84	1 年以内 /1-2 年	固定资产款
4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60.00	5.30	1 年以内	固定资产款
5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31.00	3.92	1 年以内	固定资产款
合计		-	1,378,228.01	30.26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包头市汇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79,306.0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3.6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建管道、气站工程，导致应付其工程款增多。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15,259.12	49.01	5,251,176.27	76.96	5,458,256.36	95.37
1 年以上	2,928,854.09	50.99	1,571,657.77	23.04	265,000.01	4.63
合计	5,744,113.21	100.00	6,822,834.04	100.00	5,723,256.37	100.00

报告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744,113.21 元、6,822,834.04 元和 5,723,256.37 元，各期末较为稳定，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用户预先支付的天然气购气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内蒙古明华房地产开发有	非关联方	450,000.00	2-3 年	7.83	工程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限公司					
2	内蒙古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22	天然气款
3	托克托县奥丰汽车清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890.67	1 年以内	3.58	天然气款
4	包头市方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3.48	工程款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1.88	天然气款
合计		-	1,263,890.67	-	21.99	-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内蒙古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2-3 年	6.60	工程款
2	内蒙古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60.00	1 年以内	4.74	天然气款
3	托克托县奥丰汽车清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4,337.45	1 年以内	3.58	天然气款
4	包头市方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2.93	工程款
5	包头市洁能一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65.74	1 年以内	2.06	天然气款
合计		-	1,358,463.19	-	19.91	-

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内蒙古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7.86	工程款
2	托克托县奥丰汽车清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2,262.90	1 年以内	6.33	天然气款
3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66.63	1 年以内	5.75	天然气款
4	包头市洁能一机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18.61	1 年以内	4.50	天然气款
5	包头市方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3.49	工程款
合计		-	1,599,348.14	-	27.93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收内蒙古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方

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右分公司工程款分别为450,000.00元和200,000.00元，账龄较长，未结转原因系目前该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354,639.34	100.00	34,949,811.37	100.00	17,058,892.69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合计	34,354,639.34	100.00	34,949,811.37	100.00	17,058,892.69	100.00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354,639.34元、34,949,811.37元和17,058,892.69元，其中1年以内的余额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17,800,000.00	51.81	1年以内	借款
2	成琦	股东	8,360,000.00	24.33	1年以内	借款
3	冯晋湘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82	1年以内	借款
4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500,000.00	4.37	1年以内	借款
5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200,000.00	3.49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30,860,000.00	89.82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17,140,000.00	49.04	1年以内	借款
2	成琦	股东	9,520,000.00	27.24	1年以内	借款
3	冯晋湘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72	1年以内	借款
4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500,000.00	4.29	1年以内	借款
5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200,000.00	3.43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31,360,000.00	89.72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14,280,734.00	83.71	1年以内	借款
2	牛利明	股东	369,028.00	2.16	1年以内	借款
3	王红	原股东	361,520.00	2.12	1年以内	借款
4	郑淼	职工	244,819.30	1.44	1年以内	代缴税金
5	成琦	股东	128,840.00	0.76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5,384,941.30	90.19	-	-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将资金借予公司使用，不收取借款利息。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439,259.70	2,165,877.99	2,471,535.18	1,133,602.5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6,450.61	1,951,952.04	2,268,512.79	1,079,889.86
职工福利费	-	32,499.72	32,499.72	-

社会保险费	-	133,920.93	133,920.93	-
住房公积金	-	19,890.00	19,89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09.09	27,615.30	16,711.74	53,712.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12.52	12,812.5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2,348.00	12,348.00	-
失业保险费	-	464.52	464.52	-
合计	1,439,259.70	2,178,690.51	2,484,347.70	1,133,602.51

(2)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6,234.95	11,136,279.80	10,053,255.05	1,439,259.7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892.55	10,118,986.11	9,078,428.05	1,396,450.61
职工福利费	-	406,535.56	406,535.56	-
社会保险费	-	448,913.67	448,913.67	-
住房公积金	-	76,010.00	76,01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4	85,834.46	43,367.77	42,80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736.46	35,736.4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4,157.80	34,157.80	-
失业保险费	-	1,578.66	1,578.66	-
合计	356,234.95	11,172,016.26	10,088,991.51	1,439,259.70

(3)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5,465.47	10,600,379.85	11,019,610.37	356,234.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65.47	9,409,266.08	9,828,496.60	356,234.95
职工福利费	-	540,903.32	540,903.32	-
社会保险费	-	337,057.24	337,057.24	-
住房公积金	-	71,260.00	71,2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1,893.21	241,893.2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4,595.39	744,595.3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84,577.88	684,577.88	-
失业保险费	-	60,017.51	60,017.51	-

合计	775,465.47	11,344,975.24	11,764,205.76	356,234.95
----	------------	---------------	---------------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238.43	29,385.24	12,284.54
所得税	372,745.46	666,353.50	138,574.91
营业税	-	-	9,769.60
城建税	24,022.01	4,125.07	1,609.27
教育费附加	13,407.06	1,958.86	1,03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68.95	445.61	-
房产税	541.00	1,964.66	33,871.45
印花税	1,501.66	1,500.00	6,301.02
个人所得税	60.88	38.58	4,344.00
其他	7,469.54	12,639.55	14,571.29
合计	446,854.99	718,411.07	222,364.79

报告期内，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25,460.22	29,610.84	44,412.15
合计	25,460.22	29,610.84	44,412.15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分红	-	-	17,200,000.00
合计	-	-	17,200,000.00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度利润分红公 40,000,000.00 元，其中欧瑞森应分 17,200,000.00 元、成琦应分 400,000.00 元、王红应分 12,000,000.00 元、牛利明应分 6,800,000.00 元。除了欧瑞森外，上述分红款已于 2015 年度全额支付，对于支付给个人的分红款，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 4,560,000.00 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60,000.00	23,760,000.00	23,760,000.00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4,056,000.00	34,056,000.00	34,056,000.00
牛利明	13,464,000.00	13,464,000.00	13,464,000.00
成琦	7,920,000.00	7,920,000.00	7,920,000.00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 99,000,000.00 元，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132,582,417.06 元）扣除专项储备（4,277,043.75 元）后的净资产 128,305,373.31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99,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9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4,277,043.75 元为专项储备，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9,305,373.3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99,000,000.00 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9,339,766.56	29,339,766.56	34,393.25
合计	29,339,766.56	29,339,766.56	34,393.25

（1）2017 年 1-3 月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339,766.56	-	-	29,339,766.56

合计	29,339,766.56	-	-	29,339,766.56
----	---------------	---	---	---------------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化。

(2) 2016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393.25	29,305,373.31	-	29,339,766.56
合计	34,393.25	29,305,373.31	-	29,339,766.56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股份制改造时净资产超过股本和专项储备的余额转入所致。

(3)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34,393.25	-	34,393.25
合计	-	34,393.25	-	34,393.25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0 元收购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王红、牛利明和成琦认缴的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价与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差额 34,39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主要由安全生产费组成，2017 年 1-3 月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840,532.73	304,655.18	-	3,145,187.91
合计	2,840,532.73	304,655.18	-	3,145,187.91

2016 年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277,043.75	4,326,230.60	5,762,741.62	2,840,532.73
合计	4,277,043.75	4,326,230.60	5,762,741.62	2,840,532.73

2015 年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52,766.05	5,106,449.96	1,982,172.26	4,277,043.75
合计	1,152,766.05	5,106,449.96	1,982,172.26	4,277,043.75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上年度燃气收入金额的 1.5%。

4、盈余公积

（1）2017 年 1-3 月份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075.78	-	-	192,075.78
合计	192,075.78	-	-	192,075.78

（2）2016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62,117.76	192,075.78	7,262,117.76	192,075.78
合计	7,262,117.76	192,075.78	7,262,117.76	192,075.78

（3）2015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62,117.76	-	-	7,262,117.76
合计	7,262,117.76	-	-	7,262,117.76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937,121.06	20,873,193.07	62,333,791.04
加：本期净利润	108,023.65	2,299,259.32	-1,460,59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2,075.78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40,000,000.00
其他减少	-	22,043,255.55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45,144.71	937,121.06	20,873,193.07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68	34.72	41.81
流动比率（倍）	0.33	0.32	0.54
速动比率（倍）	0.25	0.24	0.42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68%、34.72%、41.81%，逐年降低，主要原因：1）公司2016年度收入规模降低，占用的流动资金有所减少，使得公司负债规模有所降低；2）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份公司有所盈利，使得长期资本增加。总体来讲，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3、0.32、0.54，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24、0.42，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为提供长期资产购置所需资金，公司使用了较多流动负债，从而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同时，为解决资金需要，公司向股东筹集3,297.38万元免息借款用于公司经营。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账上可动用的银行存款和现金共计499.01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较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另外，公司潜在的筹资能力较强，公司固定资产较大，其中未抵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原值6804.98万元，占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原值的78.30%，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稳定，各项偿债指标逐渐好转，现金流较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3.10	9.8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14.08	117.74	37.02
存货周转率（次）	6.26	31.63	113.35
存货周转天数	58.31	11.54	3.22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0.71、3.10、9.86，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的下游客户 LNG 工厂全部停产，公司收入大幅降低，导致整体周转率下降。2017 年 1-3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1，若按比例换算全年度计算，年化周转率为 2.84，相比于 2016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收入规模小幅下降。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6.26、31.63、113.35，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次）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金额大幅下降。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26，换算成全年计算，年化周转率为 25.04，相比于 2016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销售额基数较小所致。公司存货主要为辅助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且期末余额较小并趋于稳定，周转率较快，不存在过期、变质的情形。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56,828.72	2,343,688.24	-1,523,566.62
毛利率（%）	34.90	30.74	15.90
净资产收益率（%）	0.08	1.73	-1.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0	1.00	-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32	-0.0148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13	0.0134	-0.0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232	-0.0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13	0.0134	-0.037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成本”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6,828.72 元、2,343,688.24 元和-1,523,566.62 元，公司 2015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当年度

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8,948,699.15 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亏损主要由季节性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8%、1.73%和-1.0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主要原因：1)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需投资大量的固定资产；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72.42	30,087,332.89	27,439,9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86.06	-19,832,051.51	-6,594,89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74.16	-15,988,363.92	-21,081,10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312.20	-5,733,082.54	-236,068.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738.40	9,649,820.94	9,885,888.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050.60	3,916,738.40	9,649,82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30	0.28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6,572.42 元、30,087,332.89 元和 27,439,936.16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15 年度小幅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逆势增加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结算模式相同，均采用“先款后气”的原则，公司 2016 年下游客户 LNG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也同步减少，因 LNG 毛利率偏低，所以 LNG 销售大幅降低对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2) 因 2015 年第四季度行业不景气，2016 年度公司加大力度执行预收款政策，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786.06 元、-19,832,051.51 元和-6,594,897.35 元。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2,051.51 元，金额较大，主

要原因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 23,392,941.60 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94,897.3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 16,055,510.83 元，同时公司处置子公司港华燃气部分股权收到现金 11,008,121.28 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取得与支付银行借款、向关联方取得和支付周转资金以及向股东支付股利等。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81,106.8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支付了现金股利 22,80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8,241.92 元，主要内容包括支付现金股利 17,2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债务 12,181,500.00 元，自关联方处筹集资金净额 30,059,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0.00	53,649,000.00	17,726,722.00
其中：关联方资金借款	2,190,000.00	53,649,000.00	13,726,722.00
票据保证金	-	-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508.42	38,730,122.00	43,273,600.00
其中：偿还关联方资金	2,893,508.42	38,730,122.00	22,748,600.00
票据保证金	-	-	20,52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28.72	2,343,688.24	-1,523,56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2,274.27	335,367.63	18,948,69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0,350.16	13,277,132.89	12,305,680.42
无形资产摊销	220,446.46	839,090.02	510,14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18,011.73	27,91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05,815.12	1,510,940.61	278,640.9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3,291,05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1,584.09	-135,229.75	-2,712,4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6,803.06	-813,195.80	630,30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8,133.10	-3,864,454.31	-8,562,82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48,964.62	16,812,005.09	10,828,441.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72.42	30,087,332.89	27,439,936.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40,050.60	3,916,738.40	9,649,820.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6,738.40	9,649,820.94	9,885,88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312.20	-5,733,082.54	-236,068.01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无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标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融安县中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广信燃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内蒙古港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标信商贸	欧瑞森机电持有其 30%的股权，李文亮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源工程	牛利明持有其 8%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北京晟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梁刚持有其 50%的股权并任监事
包头市华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华亿有限曾持有其 57.5%的股份（2015 年 12 月转出），梁刚、牛利明曾担任其董事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琦持有其 19.6%的股权并任董事、副总经理
靳宏升	2016 年 2 月至 11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
包头市华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欧瑞森机电曾持有其 19.64%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转出），华亿投资曾持有其 44.1%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转出），梁刚曾担任其经理
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欧瑞森机电曾持有其 19.4%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转出），华亿投资曾持有其 47.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转出），梁刚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51,722.43	13,518,245.23	11,600,702.37
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5,279,276.89
小 计	-	3,051,722.43	13,518,245.23	16,879,979.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期限
1	欧瑞森机电、 华亿技术、梁 刚、王玉、李 文亮、达茂华 亿	华亿有限	中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包 头 市 分 行	750	就授信合同 项下发生的 债权，达茂 华亿、华亿 有限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 保，欧瑞森 机电、华亿 技术、梁刚、 王玉、李文 亮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14.4.30- 2016.4.29	债务已清偿
2	梁刚、王玉	华亿有限	中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包 头 市 土 默 特 右 旗 支 行	500	华亿有限提 供 质 押 担 保，梁刚、 王玉就流动 资金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5.8.28- 2016.8.28	债务已清偿
3	梁刚、王玉、 华亿有限	华亿有限	中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包 头 市 土 默 特 右 旗 支 行	1,500	华亿有限提 供 质 押 担 保，担保方 就流动资金 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担保	2015.12.11- 2016.12.11	债务已清偿

4	梁刚、王玉、王红、牛利明、李小华	华亿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1,542.18	担保方就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1.5.25-2015.5.24	债务已清偿
5	梁刚、成琦、牛利明、欧瑞森机电、安华咨询、正信实业	华亿股份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向阳支行	1,500	就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华亿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梁刚、成琦、牛利明、欧瑞森机电、安华咨询、正信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5.30-2017.5.29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梁刚、王玉、牛利明、李小华、欧瑞森机电、安华咨询、正信实业、华正昊东	华亿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00	就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华亿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华正昊东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梁刚、王玉、牛利明、李小华、欧瑞森机电、安华咨询、正信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2.15-2018.1.17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梁刚、王玉、欧瑞森机电、华亿技术	华亿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200	担保方就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3.30-2018.3.29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无。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包头港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房屋所在地	承租人	出租方	用途	租金（元）
2017年1-3月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6号706房间	包头港华	股份公司	办公	4,535.00
2016年度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校园	包头港华	有限公司	办公	17,828.33

	路16号706房间				
2015年度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6号505、507、512、509、511房间	包头港华	有限公司	办公	54,171.67

(4) 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从股东处取得借款用于经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7,140,000.00	1,150,000.00	490,000.00	17,800,000.00
牛利明	3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350,000.00
成琦	9,520,000.00	-	1,160,000.00	8,360,000.00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349,000.00	-	200,000.00	149,000.00
靖永红	3,508.42	340,000.00	343,508.42	-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合计	30,062,508.42	2,190,000.00	2,893,508.42	29,359,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王红	361,520.00	-	361,520.00	-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4,280,734.00	17,140,000.00	14,280,734.00	17,140,000.00
牛利明	369,028.00	23,560,000.00	23,579,028.00	350,000.00
成琦	128,840.00	9,720,000.00	328,840.00	9,520,000.00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	529,000.00	180,000.00	349,000.00
靖永红	3,508.42	-	-	3,508.42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合计	15,143,630.42	53,649,000.00	38,730,122.00	30,062,508.4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王红	12,096,800.00	341,520.00	12,076,800.00	361,520.00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032,900.00	12,597,834.00	350,000.00	14,280,734.00
牛利明	5,764,000.00	193,528.00	5,588,500.00	369,028.00
成琦	4,032,300.00	113,840.00	4,017,300.00	128,840.00
靖永红	239,508.42	480,000.00	716,000.00	3,508.42
合计	24,165,508.42	13,726,722.00	22,748,600.00	15,143,630.42

(6) 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0元收购包头市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王红、牛利明和成琦认缴的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

②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500,000.00元收购牛利明、张红兵、荣秀臣分别持有的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15.00%、20.00%和15.00%的股权。

③2015年5月26日,华亿深冷将其所持有的达茂旗华亿19%的股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瑞森机电,将其持有的达茂旗华亿47.5%的股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亿投资。

(7)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改完成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往来原则、决策程序及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建立了长效的规范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7年3月31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包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101,540.73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406.39	20,000.00	-
合计		80,406.39	20,000.00	101,540.73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付款	王红	-	-	361,520.00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7,800,000.00	17,140,000.00	14,280,734.00
	牛利明	350,000.00	350,000.00	369,028.00
	成琦	8,360,000.00	9,520,000.00	128,840.00
	包头市正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149,000.00	349,000.00	-
	靖永红	-	3,508.42	3,508.42
	包头市安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29,359,000.00	30,062,508.42	15,143,630.4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天然气、房屋租赁、股权转让、关联方担保、资金往来等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包头港华销售天然气金额合计数分别为3,051,722.43元、13,518,245.23元和11,600,702.37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9%、16.64%和4.18%。2014年以前包头港华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作为包头港华母公司为其提供天然气，2014

年公司将包头港华控制权转让给港华投资，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气源保障。公司以市价向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5,279,276.8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90%。达茂华亿在 2015 年 5 月以前是公司子公司华亿深冷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并不产生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华亿深冷转让部分达茂华亿股权导致达茂华亿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因此达茂华亿成为关联方。由于达茂华亿成立以来一直从公司通过槽车运输取气，业务基础相对牢固，达茂华亿因业务需要，2015 年 6 月至 12 月，达茂华亿仍然从公司取气。2015 年 12 月，公司管理层因业务规划调整需要，将华亿深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达茂华亿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度开始，达茂华亿通过建设输气管道，并从其他气源购气，公司与达茂华亿的业务终止，未来也不会持续发生供气业务往来。

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价格为标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给公司提供担保、房屋租赁、往来款拆借、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将房屋赁给包头港华使用，取得租金收入分别为 4,535.00 元、17,828.33 元和 54,171.67 元，占当期租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2%和 84.46%。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的租金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租金收入基数较小导致。除 2015 年度外，公司向包头港华租赁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不高，同时按照市场公

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考虑，与关联方发生股权转让。2015年5月26日，公司将所持有的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9.00%股权以190.00万元转让给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0元收购包头市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王红、牛利明和成琦认缴的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500,000.00元收购牛利明、张红兵、荣秀臣分别持有的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15.00%、20.00%和15.00%的股权。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规范关联资金占用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1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二）为无关联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五）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借款

借款余额（包括拟新增的借款额度）在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重大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单个会计年度内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达人民币10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属于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事项除外），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达人民币5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且在10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在人民币5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关联交易必要性

2014 年以前包头港华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作为包头港华母公司为其提供天然气，2014 年公司将包头港华控制权转让给港华投资，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气源保障。公司以市价向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业务具有必要性，并且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达茂华亿在 2015 年 5 月以前是公司子公司华亿深冷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并不产生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华亿深冷转让部分达茂华亿股权导致达茂华亿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因此达茂华亿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达茂华亿成立以来一直从公司通过槽车运输取气，业务基础相对牢固，达茂华亿因业务需要，2015 年 6 月至 12 月，达茂华亿仍然从公司取气。公司以市价向达茂华亿供气，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业务具有必要性。2015 年 12 月，公司管理层因业务规划调整需要，将华亿深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达茂华亿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度开始，达茂华亿通过建设输气管道，并从其他气源购气，公司与达茂华亿的业务终止，未来也不会持续发生供气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为了配合企业总体战略，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划将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因此股权转让业务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陆续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性借款，该部分借款均未约定到期日和利息费用，为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

（1）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包头港华销售天然气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3,051,722.43 元、13,518,245.23 元和 11,600,702.37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6.64%和 4.18%。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5,279,276.8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90%。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m³）	单价（元/m³）	市场平均价格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51,722.43	1,408,921.00	2.17	1.90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m³）	单价（元/m³）	市场价格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518,245.23	6,405,569.00	2.11	1.95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m³）	单价（元/m³）	市场价格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600,702.37	5,370,200.00	2.16	2.08
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	5,279,276.89	2,216,011.00	2.38	2.08

公司通过 CNG 母站（槽车）向包头港华销售天然气，其中向“达茂旗”交付的价格为含税价 2.746 元/m³，向“包头市固阳县固查路港华加气站”交付价格为含税价 2.326 元/m³，公司通过管道向包头港华交付的价格为含税价 1.517 元/m³。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CNG 母站（槽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90 元、1.95 元和 2.08 元，公司销售给包头港华的平均单价为 2.17 元、2.11 元和 2.16 元，公司向包头港华销售天然气单价略高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包头港华“达茂旗”站销售比例较高，而“达茂旗”距离公司较远，故单价高于平均市场价格。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给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平均单价为 2.38 元，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为“达茂旗”距离公司较远，槽车运输成本较高，另外公司销售给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总额较小，缺乏规模效应，故价格略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包头港华和达茂华亿销售天然气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

（2）合同条款的公允性

根据销售渠道不同，公司与包头港华签订了《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天然气供用合作合同》，合同从执行价格、结算与预付款等重大事项进行约定。价格方面，公司通过管道供气含税单价为 1.517 元/m³，通过槽车向“达茂旗”交付的价格为含税价 2.746 元/m³，向包头市固阳县固查路港华加气站”交付价格为含税价 2.326 元/m³。结算与预付款方面，公司采用“先款后气”的预收款结算制度，包头港华预付款额度低于 5 万元时，需补充预付款方可继续供气。

2015 年度，公司与达茂旗华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供用合作合同》，合同规定，公司通过槽车向达茂华亿供气，交付价格为含税价 2.692 元/m³，并采用先款后气”的预收款结算制度。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包头港华和达茂华亿签订了销售合同，并约定了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公司与关联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条款。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亿能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亿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亿能源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亿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华亿能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6,369.07	6,369.07	-	-
非流动资产	15,906.76	17,435.48	1,528.73	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43	677.43	-	-
长期股权投资	192.00	197.50	5.50	2.86
投资性房地产	2,407.81	-	-2,407.81	-100.00
固定资产	9,824.99	13,562.98	3,737.99	38.05
在建工程	230.01	230.01	-	-
无形资产	1,932.86	2,125.91	193.05	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8	312.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77	328.77	-	-
资产总计	22,275.82	23,804.55	1,528.73	6.86
流动负债	9,017.58	9,017.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017.58	9,017.58	-	-
净资产	13,258.24	14,786.97	1,528.73	11.53

本次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407.81 万元，评估值为 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但评估机构将其统一放到固定资产中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4,000.00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支付。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华亿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9,999.99	170,097.07	31,666.54
净利润	-18,706.35	-116,453.15	-67,262.59
总资产	26,705,229.58	26,924,158.69	20,140,577.27

净资产	-305,238.46	-286,532.11	-170,078.96
-----	-------------	-------------	-------------

(2) 华亿设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35,291.27	2,971,304.56	2,879,592.93
净利润	-274,753.95	74,048.20	-114,440.52
总资产	2,933,132.11	2,924,778.83	2,076,839.38
净资产	644,280.16	919,034.11	844,985.91

(3) 华亿技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1,462.45	6,155,466.85	2,799,411.77
净利润	-344,347.35	596,083.73	-516,626.81
总资产	16,583,622.42	16,866,965.35	4,096,008.45
净资产	11,504,653.47	11,849,000.82	1,252,917.09

(4) 华正昊东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9,999.99	170,097.07	-
净利润	-44,171.86	-130,748.38	-140,274.92
总资产	10,041,132.65	9,998,455.97	8,336,124.63
净资产	2,551,788.57	2,595,960.43	2,726,708.81

3、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①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安装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少量的燃气产品收入及改装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装收入	0.00	0.00	5,192,318.94	84.35	2,102,511.75	75.11
燃气产品和改装收入	17,313.92	100.00	963,147.91	15.65	696,900.02	24.89

合计	17,313.92	100.00	6,155,466.85	100.00	2,799,411.77	100.00
----	-----------	--------	--------------	--------	--------------	--------

②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为设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设计收入	1,235,291.27	100.00	2,971,304.56	100.00	2,879,592.93	100.00
合计	1,235,291.27	100.00	2,971,304.56	100.00	2,879,592.93	100.00

③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租赁收入	179,999.98	100.00	340,194.14	100.00	31,666.54	100.00
合计	179,999.98	100.00	340,194.14	100.00	31,666.54	100.00

④包头市华政昊东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租赁收入	89,999.99	100.00	170,097.07	100.00	0.00	0.00
合计	89,999.99	100.00	170,097.07	100.00	0.00	0.00

4、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包头市华亿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华油乌兰不浪加气站、泰安斯菲克燃气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包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等。内蒙古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内部交易情况

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土地的租赁以及少量的设计服务费。通过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租赁的相关情况及检查母子公司的账务，可知该关联交易已实现。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华亿设计有少数股东持有 60% 的权益外，其他子公司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亿设计 40% 股权，华亿设计不设立董事会，公司通过委派梁刚作为华亿设计执行董事，实现对华亿设计的控制。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华亿设计的控股股东，并且委派梁刚作为华亿设计执行董事，对其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都拥有决定权，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华亿能源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出资设立了上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工，在集团统一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指导之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任免均由公司统一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建立了垂直财务管理体系，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统一委派和任免，子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对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逐步增强自身实力，致力于成为内蒙古第一的天然气能源行业企业，并于最近几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并引导了众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新能源行业的建设中。

2017 年，公司为了顺应时势，总结了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调研与分析市

场动态，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纵向深入”、“横向扩张”、“多维度建设”的基本方针稳步实施发展规划。

“纵向深入”，即对原有市场的再深入挖掘。近十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但还未能替代其他污染性能源，实现全面普及。发达国家一次性能源天然气的利用比例高达 20%，而我国只有 5%左右。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天然气分销市场的挖掘还远远不够，市场尚未饱和。面对未来居民用气数量的增长，公建售气数量的增多以及工业用气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居民客户的推广，加强和政府的基础建设的合作以及加深与企业客户的合作。尤其针对以电、热作为主要生产能源，且满足分布式能源的企业，采用用户投资与能源单位投资两种投资模式鼓励企业用户用燃气代替其他能源。为满足分布式能源的企业，建立分布式能源区域性站点进行能源分配，达到用户耗能需求。通过针对性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竞争力。

“横向扩张”，即将原有市场扩张到其他领域，例如利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与现有能源（电、热）争夺市场；以原有市场用户为基础发展推广本公司的燃气灶，波纹管，家用报警器等燃气具产品。并利用原有市场带来的经验，增大发展包头周边地区及偏远地区锅炉房相关供气项目，在包头计划建立 CNG 加气站，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加强公司与社会的结合。本公司更有计划利用本公司在包头市的影响力，推广并进军当地的厨房用品业，例如：厨具、电器等。同时，本公司已获得南二环 LNG 加气站的审批并正在建设，且在内蒙多地区进行 LNG 加气站的审批。

“多维度建设”，即结合原有市场以及产业上下游，通过上述规划稳步建立多元化产业集团。现本公司已通过“售电资质”审批，目前正在公示阶段，未来公司将通过统一购买销售电的方式降低客户用电成本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包头市东二环、南二环、府东站以及科园站的四个加气站建设，2017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完成上述四个地区的充电桩的审批安装，为本公司走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踏出第一步。此外，本公司与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包头市华新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供暖供气业务，并已计划承接土右旗的供热供气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为了跟上公司发展的步伐与计划，本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完成进军新三板任

务，并通过融资等手段吸收更多资本和人才加入本公司。本公司 2017 年净利润预测为 650 万元，到 2020 年有望通过上述计划将净利润提高到 3250 万，为 2017 年的五倍。并将本公司固定资产值于 2020 年提高到 2.5 亿，是 2017 年 1.2 亿的 2.2 倍。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天然气价格管制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游单位，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非民用天然气价格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居民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天然气定价机制的政策变化，及时研究最新政策，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同时，保持与用户、政府部门的有效沟通，认真做好定价政策变动的应对措施。

2、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2015年6月1日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此外，

该办法还规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已取得土默特右旗行政管辖区域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若公司在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无法继续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现有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特许经营期内安全经营。同时，公司将计划通过投资新建或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展特许经营区域，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公司业务扩张受限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六部门第25号令，2015年），以及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的有关城镇供气、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方面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取得新区域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业务的区域扩张将受到限制。

为应对上述风险，基于城镇天然气经营的行业特性，公司进行区域扩张首先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目前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均已有相关燃气企业获得了特许经营权，且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并具有排他性，公司将通过收购整合其他天然气企业，同时向尚未实施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进行市场开发等措施来拓展业务区域。

4、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对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705,408.13元、56,931,965.02元和266,994,755.71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35%、80.76%和96.08%，公司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大，对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高的依赖性。若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连续平稳供应，短期

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定期与其签订供气采购协议，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新供应商如中石化以及大型 LNG 供应商等，丰富现有气源供应。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公司做好应急预案和气源备选方案，尽最大可能降低气源供应风险。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包头市华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4】174号），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天然气、城镇燃气生产；燃气设备及燃气设施的经营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经营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加气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年第9号）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3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之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按照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西部大开发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若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外加快扩张，实现规模经济；对内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小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6、部分资产用于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同时将部分天然气收费权用于质押。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届时，

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保证企业正常运营，同时随着企业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将逐渐减少银行借款比例，保持风险整体可控。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638,941.39 元，因下游 LNG 客户停产，公司已经计提 22,325,971.04 元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逐渐加强了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但仍存在剩余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先款后气”的销售政策，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专业从事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在土默特右旗从事天然气经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管道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天然气。

客户方面：公司客户分为居民用户、CNG 加气站、公建用户和 LNG 工厂。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 LNG 工厂全面停产，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公司客户中，除 LNG 工厂外，其他客户群体对天然气的用量较为稳定，属于刚需产品。2016 年公司收入总额 9541.18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

现金流方面：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6,572.42 元、30,087,332.89 元和 27,439,936.16 元。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故公司现金流较好。

综上，公司客户用气量稳定，销售规模稳中有涨，另外，公司现金流较好，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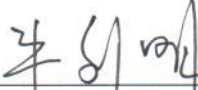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梁 刚


靖永红


李文亮


王红


牛利明

监事签名：


成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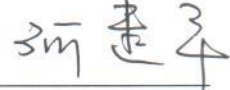

高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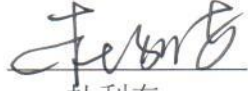

李红英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刚


靖永红


何建平


杜利东


张红兵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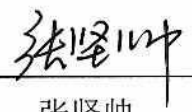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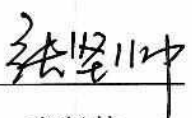

吴 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坚帅

项目小组成员：


于旭进


张坚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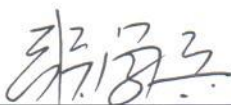

王继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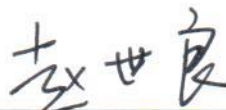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赵世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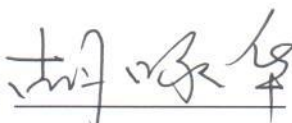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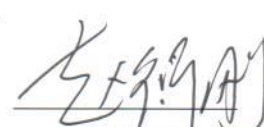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修俭 赵衍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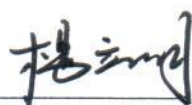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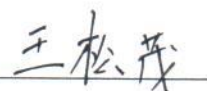


杨立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涛



王松茂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